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五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從供物到貢物——鰣魚水陸兩運晉京攷

陳熙遠*

在中國飲食史上足以牽動國計民生的物種，當非鰣魚莫屬。鰣魚 (*Tenualosa reevesii*)，或作時魚，乃一迴游性的魚種，每年春夏之際成魚溯江產卵，幼魚再順江復歸大海，形成一生命週期。鰣魚自明代開始，因作為皇室寢廟薦先的必備「供物」，而成為每年晉京的例行「貢物」。價值不菲的鰣魚並非一般百姓負擔得起的美食，但從採捕到運輸的過程中，卻動員了極大的人力與物力。其牽連之廣、影響之鉅，恐怕再無他魚能出其右。

本文先從釐清清代罷貢的曲折歷程入手，指出罷貢的決策不宜化約而歸功於聖主的體恤民情，其中實有權衡利弊得失的現實考量。復次回溯明代鰣貢制度的形成，指證鰣魚因作為皇室寢廟祭祀的供物，而獲得供需朝廷的正當性，永樂朝遷都北京以後，即成為每年輸往京城的貢物。輸貢過程中採取陸運與水運兩路並行的方式，前者講究時效，後者供需大宗，兩者都需要沿途地方人力物力的配應與支援。輸運過程中的各個環節極易產生人謀不臧的流弊，督運的璫官與接應的地方吏員遂得上下其手。本文特別耙梳相關史料，並彌補《明會典》之後相關紀錄之不足，指證萬曆年間需索無度的朝廷不斷加碼調增鰣魚進貢的總量，造成制度運作上的種種隙漏與鬆動：載運「貢物」的同時亦挾帶「伴貢之物」，商賈甚至攀搭貢船以為護航，而沿途更以「折乾」取代更換用冰，處處可見夤緣關節的蠹病。鰣魚作為薦先祭祖的供物初衷與御食八方的貢物本意，終至扭曲。

這條鰣魚，原祇是迴游江洋間的生物，卻因作為寢廟的供物，搖身成為至關輕重的朝廷貢物，透過驛站的飛騎與運河的快船，猶如穿梭國家水陸交通經濟的兩條動脈中，每條在蒸熱酷暑中晉京的鰣魚，盡皆沾滿驛遞中上千民夫馬匹無價而難償的滾滾風塵與斑斑血汗，最後更壅塞在國家的命脈裡積鬱成患。

關鍵詞：鰣魚　供物　貢物　陸驛　漕運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魚之時者也——鰣魚與格『物』的文化史」(110-2410-H-001-019-MY3) 的研究成果。

前言：沉浮於歷史滄桑的時代之魚

晚清國勢政局風雨飄搖之際，洋務派重臣張之洞 (1837-1909) 刊行《勸學篇》，大力倡導「舊學為體，新學為用」的經世理念，同時以維護傳統倫理綱常為名，積極捍衛大清國政權的正當性。在其中〈教忠〉一文裡，張之洞洋洋灑灑地羅列出清代超邁前朝的十五項仁政，其中第六項為「減貢」。他特別舉出前朝的貢品為證，「皆以至微之物而為官民巨害」，諸如漢朝的龍眼、荔枝，與唐朝的禽鳥。至於有明一朝最著名的貢品，則非鰣魚（學名為 *Tenualosa reevesii*，滿文作 erin nimaha，意即「時」之「魚」。參見圖一、圖二）莫屬。[1] 根據張之洞的對比，清廷儘管仍有四方貢獻之舉，但僅存「貢」名，並無「珍異」之實，而且「由官發錢，不擾地方」。[2]

張之洞對清朝物貢制度的評論是否得當，或可商榷。不過，明朝勞師動眾的鰣魚之貢，終於康熙年間明令罷停，乾隆初年更豁免折價，確是不爭的事實，故能成為清朝士人在評比歷代優劣得失時標榜本朝的一項德政。[3]

顧名思義，鰣魚乃因「時」得名：一者，捕鰣需趁及時，鰣魚固定於春夏之交從洋流迴游江河，適合捕撈的漁汛有一定的時限；再者，品鰣講究即時，由於鰣魚觸網即死，加以入夏之際氣溫上升，因此落網出水之後極易腐爛，保鮮的時效特別短暫，必須即時爭先才能及時嘗鮮。明代伊始在種種因緣造作下，江南成群的鰣魚便分別透過陸運的驛馬與水道的貢船北上晉京，從中央到地方都投注了

[1] 若按照現代生物學的二名法 (binomial nomenclature)，鰣魚 (*Tenualosa reevesii*)，隸屬於「輻鰭魚綱」(Actinopterygii)「鯡形目」(Clupeiformes)「鯡科」(Clupeidae) 的「鰣屬」(Tenualosa)。

[2] 清‧張之洞，《勸學篇》（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9 輯第 84-85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序刊本影印），〈教忠第二〉，頁 7a；該文亦收錄於清‧蘇輿輯，《翼教叢編》（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65 輯第 647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刻本影印），卷三，頁 1a-6a。

[3] 如清‧方濬師，《蕉軒隨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同治十一年刻本影印），卷二，〈鰣魚〉，頁 7a-b；清‧陳康祺著，晉石點校，《郎潛紀聞‧三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四，〈特旨免貢長江鰣魚〉，頁 714。史家楊聯陞曾指出：唐宋以來，歷史上時見評比朝代間政事的優劣良窳，或以本朝與前朝相比，如程頤 (1033-1107) 宣稱「本朝有超越古今者五事」；或評比諸朝，如顧炎武 (1613-1682) 推崇宋世有「漢唐之所未及者」四事。見楊聯陞，〈國史諸朝興衰芻論‧附錄：朝代間的比賽〉，氏著，《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 45-47。

極為可觀的人力與物資。自十五世紀初期直到十八世紀中葉，這群年年上貢的鰣魚，可說是牽動著中華帝國國計民生的時代之魚。

「鰣魚」之名出現於歷史典籍中的時間其實相當晚，宋代以前的紀錄並未經見，惟自明代開始，從地方的採捕與運輸，到中央的祭祀與賞賜，其牽連之廣、影響之鉅，遠甚於其他魚種。鰣魚儘管並非一般百姓負擔得起的食品，卻是動員最多民間人力物力的貢品。每條冰封晉京的鰣魚，不論是作為皇家的祭品或賞賜的禮物，都含有採捕的漁夫、儲載的廠夫、輸運的船夫等人血汗交織的付出。

過去關於鰣魚的研究，主要是生物學者探討其生物特性、產地分布，以及近代引進的人工養殖技術。至於從歷史文化層面上探討鰣魚，則多見於掌故式的雜文或見聞性的隨筆，嚴格意義下的學術研究成果相當有限。早在一九八七年，南京大學生物系孫勇於《生物學雜誌》上發表〈我國古代關於鰣魚的研究〉一文，但主要是蒐集歷代的相關史料，加以歸納整理，並分門置入「名稱考證」、「迴游習性」、「經濟意義」、「漁法魚具」以及「文人筆下」等項，並未提出任何分析與論述。[4] 對鰣魚歷史文化進行課題性的研究，並徵引有據地提出論證，殆始自江蘇省水產局高梁的〈鰣魚與鰣貢〉一文。該文發表於北京《古今農業》(1988)，[5] 後復經增補訂誤，收錄於顧端的《漁史文集》(1992)，[6] 但畢竟是在三十多年前進行的歷史研究，僅能透過檢讀部分文集與方志，披沙揀金地鉤沉出相關記載，然而作者已就其所蒐集的有限史料，對明清兩朝的鰣貢制度加以扼要的勾勒，殊屬不易。近十年後，《古今農業》又有王賽時發表的〈中國古代食用鰣魚的歷史考察〉(1997)，惟該文運用史料時皆未註明出處，甚至對曾發表於同一刊物的前賢成果未加聞問，論證亦未有別出高梁〈鰣魚與鰣貢〉一文的矩矱，當可毋論。[7]《九州學林》於二〇一三年刊出郭忠豪〈權力的滋味——明清時期的鰣魚、鰣貢及賞賜文化〉一文。[8] 該文脫胎自其碩士論文 (2003) 的部分章節，除

[4] 孫勇，〈我國古代關於鰣魚的研究〉，《生物學雜誌》（合肥）1987.6：25-29。該文標題下特別註明是在袁傳宓的指導下完成。

[5] 高梁，〈鰣魚與鰣貢〉，《古今農業》（北京）1988.1：129-135。

[6] 顧端，〈鰣魚與鰣貢〉，氏著，《漁史文集》（臺北：淑馨出版社，1992），頁 112-126。按：高梁應即顧端之筆名，該書扉頁上特別註記「謹以此書獻給我的母親高克正」，「高梁」或為其當初發表時取母姓而成的筆名。

[7] 王賽時，〈中國古代食用鰣魚的歷史考察〉，《古今農業》1997.3：40-46。

[8] 郭忠豪，〈權力的滋味——明清時期的鰣魚、鰣貢及賞賜文化〉，《九州學林》（香港）33 (2013)：39-76。按：該文後收入氏著，《品饌東亞：食物研究中的權力滋味、醫學食補與知識傳說》（臺北：允晨文化，2022），第二章，頁 34-75。本文討論率以其期刊論文為準。

新增史料外，並修訂原碩論裡若干謬誤，亦坦承其大量汲取顧端的研究成果。[9] 可惜經增修後發表的論文中存在不少對基本史實的誤讀與曲解，影響其論證的可信度。[10] 二〇一五年江西師範大學張駿杰以「明清鰣貢制度變遷研究」為題完成

[9] 參照郭忠豪，〈食物製作與品饌文化：萬曆—乾隆間江南的飲食生活〉（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第四章第二節「魚中貴品——鰣魚的『食』與『用』」，頁 153-181。按：該碩論可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下載。在該碩論的原章節中若干史料與論證的謬誤，在其發表論文中已有所訂正，特別其在碩論中隻字未提顧端〈鰣魚與鰣貢〉一文，直至發表的期刊論文，才坦承先前曾大量汲取顧端的研究成果（郭文，頁 42, 46, 48, 58）。郭氏在其碩論中曾引「浙江按察僉事」韓邦奇 (1479-1555) 批判鰣貢一事，卻誤以為韓邦奇為杭州富陽人，並從而指出：韓因家鄉飽受宦官鰣貢之擾，故對宦官「舊仇加上新恨」。然依照明代任官制度的迴避原則，韓若籍屬浙江，恐不能擔任浙江按察僉事一職。郭氏又進而揣測韓邦奇「與太監頭子劉瑾交惡，雙方劍拔駑[弩]張，在江南上演一段正義與權勢的激烈鬥爭」（郭氏碩論，頁 164-165），然而劉瑾 (1451-1510) 早在正德五年 (1510) 即已遭凌遲處死，韓邦奇雖於正德三年 (1508) 考中進士，九年 (1514) 方授任浙江按察司僉事。在其發表的論文中，郭氏雖將韓邦奇從「浙江富陽人」改成「陝西大荔人」，但仍非事實，韓其實是朝邑縣人，大荔縣是要到清雍正十三年 (1735) 才新設。此外，郭氏仍誤記韓邦奇的上奏時間，在引證時亦未覆查韓邦奇的著作，僅轉載《沂陽日記》中的相關紀聞，又誤以為《沂陽日記》為韓邦奇所作。查《沂陽日記》雖載此事，然與韓邦奇《苑洛集》中原奏疏行文實有出入，請參考比較：明‧佚名，《沂陽日記》（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第 37 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據說郛影印），頁 2b；明‧韓邦奇，《苑洛集》（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西北文學文獻》第 6 輯第 3 卷，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據刻本影印），卷一三，〈蘇民困以保安地方事〉，頁 1a-2b。

[10] 郭氏處理史料時每有曲解或誤讀之虞。首先，其引文經常張冠李戴，甚至將明朝的作品冠上清朝的作者，因此出現時代錯置的論斷，例如其引清康熙年間「太平宰相」張玉書 (1642-1711) 的詩作（郭文，頁 68）闡述清初鰣貢的情形，但該首詩其實是出自明弘治年間「一時冠冕」的程敏政 (1445-1499) 之手，兩人所處的時代相隔兩個世紀之久，原詩見明‧程敏政，《篁墩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八二，〈四月二十八日起屢賜鮮筍、青梅、鰣魚、枇杷、楊梅、雪梨、鮮藕〉，頁 26a。又如其引清代學者全祖望 (1705-1755)〈賜講官鰣魚恭紀〉一詩，推論全祖望在感激皇恩之餘，更「明志要做耿直之士」（郭文，頁 69）。然而全祖望出生之年，已是在康熙朝罷貢之後，鰣魚早已不再進貢入京，以鰣魚頒賜講官更已非定制，何況全祖望是在乾隆元年 (1736) 考上三甲進士，任職翰林院庶吉士不久，便於乾隆二年 (1737) 九月辭官歸里，專以授徒講學為業，他在朝時間既短，也從未擔任過講官，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寫出〈賜講官鰣魚恭紀〉的詩作。該詩其實是明朝天啟年間擔任過經筵講官的李康先 (1575-1641) 所作，後曾收錄於全祖望編《續耆舊》一書中，見清‧全祖望輯，《續耆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8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槎湖草堂抄本影印），卷一，頁 5a。再如郭氏為了論證嶺南的魚生食俗到了民國初年依舊盛行，特別引用「廣東南海人譚瑩 (1842-

碩士論文，他並未參考郭忠豪之論文，不過他逐章探討鰣貢制度從明到清的演變，特別關注明賦役制度變革中的「反復」過程。該文留心方志中相關記錄的差異並詳加斟酌，殊為難得。可惜忽略了若干官修典志與私家著述，如《南京都察院志》、《南京光祿寺志》與《船政新書》等，以致未能援引其中攸關鰣魚貢輸與運載的重要訊息。[11]

回顧過去有限的研究成果，或因相關記載存留的線索過於星散，或因文獻脈絡的解讀不易，以致對鰣貢所涉及的課題仍有許多未發之覆：包括明代鰣魚因「供」而「貢」的制度性轉變、輸貢過程中水運與陸運兩路並行的具體運作、以及清廷確切罷貢的時間點，都值得繼續深入探究。本文將就前引張之洞的論點入手，先描述清代罷貢的曲折過程，再回溯整個明代鰣貢制度形成的歷史因緣，以

1926)」的詩作（郭文，頁 64），卻誤將此譚瑩與另外一位湖南安仁人譚瑩 (1842-1926) 混為一談，遂讓廣東南海的譚瑩 (1800-1871) 晚生了四十多年，並以其詩作見證民國時期嶺南的飲食習俗。再者，郭氏亦常曲解詩作的原意，如其引翁心存 (1791-1862)〈食鰣魚有感〉的長詩，推斷「在翁心存筆下，鰣魚不只是皇帝賞賜的尊貴象徵，也可以是仕途歸隱的隱喻」（郭文，頁 67）。殊不知這兩個論斷，既無法從詩作中演繹出來，也與翁心存當時的處境大相逕庭：翁心存身處清代中晚期，鰣魚早已不是進獻北京的貢物，也不再作為皇帝賞賜的禮物。而就詩作的年代而論，〈食鰣魚有感〉作於南昌客途中，時值道光元年 (1821)，那年翁心存仍在寒窗苦讀之中，尚未登籍士林，並無理由甚或資格抒發「仕途歸隱」的感懷。此外，郭文援引古文甚或詩詞，不時會出現句讀上的謬誤，導致其詮釋的扭曲與引申上的落差，如《明宣宗實錄》載宣德四年四月丁酉[二十二]日「南京進鰣魚」。原文見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五三，頁 1284。本指南京進貢的鰣魚於當日抵達北京，而郭氏卻據以研判當時「皇帝賞賜鰣魚地點在南京」（郭文，頁 52）。殊不知明宣宗自從洪熙元年六月由南京返回北京登基後，再無南下之行，豈能此時突然現身於南京賞賜鰣魚？又如其為證明「鰣魚尊貴形象已跨越地域朝代」，援引了謝章鋌 (1820-1903) 的〈鰣魚〉：「桃花漲後饞口開，無數便萬錢也須。下箸動輒隔年纔，解我相思苦何故。……。薄禮好將去返哺，望阿嬭加餐休誤。」（郭文，頁 67，其中刪節號為郭氏所加）然而經過郭氏句讀之後的這首「詩」，著實拗口難解。癥結便出在：謝章鋌這首〈鰣魚〉根本不是一首「詩」，而是以「惜奴嬌」詞牌填寫的一闋「詞」，上闋是：「桃花漲後，饞口開無數。便萬錢，也須下箸。動輒隔年，纔解我相思苦。何故？偏多骨，累人吞吐！」而郭氏逕以七字為單位強行斷句，既未留意是否協律押韻，也不細繹其措辭用意，可能又因字數與句數無法湊合成七律或七言古詩，中間便用刪節符號省略若干字句，以為削足適履。該文對種種史料的誤引與曲解不一而足，實嚴重影響其立論憑證的可信度。

[11] 參見張駿杰，〈明清鰣貢制度變遷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5），後來張並根據其中部分內容加以修訂增補，正式發表為〈清揚州府江都縣鰣魚折價銀研究〉，《長江文史論叢》（武漢）2018：44-55。註：此期刊於二〇二〇年改名為《長江學研究》。

及在輸運上人力物力的配應與動員，並根究該制度在具體運作過程中，因承轉關節的種種蠹隙，衍生人謀不臧的弊病，而鰣魚作為薦先供物的初衷與御用貢物的本意，最後又如何遭到扭曲與變質。

一．「聖主重民」？——清代罷貢的曲折

張之洞以罷貢鰣魚為例，特意凸顯清廷德政超邁前代，因此大刀闊斧地革除前朝種種積弊。然而衡諸歷史，實情恐不盡然。

首先必須釐清的是：部分清人筆記曾提及順治初年曾有罷除地方貢獻鰣魚之舉，但清世祖（福臨，1638-1661；順治，1644-1661）詔罷鰣貢，實則只是一時之口惠。清中葉官至雲貴總督的吳振棫 (1792-1870) 在《養吉齋叢錄》中指出：「順治初，免陝西皮張羢褐之貢，罷柑橘、鰣魚、石榴等物之獻。」[12] 吳振棫所言並非憑空臆造的傳聞，康熙六年 (1667) 七月七日，清聖祖（玄燁，1654-1722；康熙，1662-1722）行親政禮，頒詔全國，[13] 隨即在翌年正月豎立「孝陵神功聖德碑」，此舉無疑是欲藉歌頌其父的豐功偉業，宣示自己身為人子繼志述事的用心。碑文中特別提及：世祖順治皇帝完成大一統之業後，深知人民苦於賦重，因此「盡除明季加派」，並「罷各省柑橘、鰣魚、石榴等物之進」。[14] 按照「孝陵神功聖德碑」碑文中羅列順治一朝功業的時序次第，罷貢一事乃列於「定《賦役全書》」與「修《大清律令》」之前。清朝最早的《賦役全書》是在順治三年 (1646) 根據明萬曆年間的賦額酌定刊行，隨後在順治十一年 (1654) 復加修訂，並於順治十四年頒布地方。至於《大清律》則是在順治三年五月，「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而成，隨後又經歷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陸續修訂定型。由此推敲，清世祖應該是在順治三年之前詔令罷貢。

若再對照地方史料，《句容縣志》載有當地士人張瀛所寫〈聖澤記〉，記中提及順治二年五月清軍渡江，改南京為江南省、應天府為江寧府，句容是其轄屬

[12] 清・吳振棫，《養吉齋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影印），卷二四，頁4b。

[1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104782-001，〈親政詔書〉，康熙六年七月七日。

[14]《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二五，康熙七年正月庚戌 (11) 日，頁5a-b。

七縣之一。除詔赦明季積欠糧稅之外，也恩免句容蒼朮與鰣魚兩項土貢。[15] 其中蒼朮 (*Atractylodes lancea*) 是一種菊科蒼朮屬的藥用植物，句容有石門蒼朮，出於鬱岡山巔，相傳為漢代三茅真君（茅盈、茅固、茅衷）「修持服朮」之處，故極負盛名。[16] 然而，清廷之所以赦除糧稅與恩免土貢，不僅意在市恩，恐怕也是基於現實的考量，畢竟當時兵馬倥傯，地方騷動未平，若貿然徵糧納貢，必會遭遇種種催收載運上的困難，徒然招致民怨。

順治二年因時制宜的罷貢之舉，應當僅是曇花一現的「神功聖德」。儘管順治時期相關的官書記載闕如，我們仍可以從私人著述的蛛絲馬跡中看出端倪。浙江海寧著名史家談遷 (1593-1657) 曾在順治年間向任職中樞的同鄉陳情，文中即涉及鰣魚納貢一事。談遷於入清之後以「江左遺民」自處，順治十年 (1653)，時任翰林弘文院編修的浙江義烏人朱之錫 (1622-1666) 禮聘他擔任記室，同往北京。三年間遍訪明朝降臣、皇親、宦官等人，藉此增補修訂其名世的《國榷》一書。大抵就在北游京師的這段時間，他寫下了〈上大司農陳素菴書〉，在該陳情書裡他特別提及江南在「先朝」之時有種種例貢，其中第一項便是鰣魚，其次是天鵝、鶩、鵓、梅、枇杷、笋、榴、柿、柑橘、蔗、荸薺、薑、芋、藕、香稻、苜蓿等項，談遷刻意強調這些物產「北產殊勝于南」，並希望透過這位當朝重臣向朝廷建言「盡捐其額，以蘇民困」。[17]

這位談遷上書的「大司農」，是其同鄉浙江海寧的陳之遴 (1605-1666)，素菴為其號，曾在前朝崇禎十年 (1637) 以榜眼（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南明福王政權覆亡後，陳之遴改效清廷，在順治朝內攀附有道、步步高昇，順治八年 (1651) 升至禮部尚書（雅稱「大宗伯」），順治十年雖被參劾，但仍調任戶部尚書（雅稱「大司農」）。談遷陳情信裡既以「大司農」相稱，則由其任職時間推敲，應該就是陳之遴擔任戶部尚書期間（順治十年至十二年，1653-

[15] 清・張瀛，〈聖澤記〉，張紹棠纂修，光緒《續纂句容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35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據清光緒三十年刻本影印），卷一，頁 2a。

[16] 清・曹襲先纂修，乾隆《句容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13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清乾隆十五年修、光緒二十六年重刊本影印），卷二，〈輿地志・物產〉，頁 20a-b。據該方志引述傳聞，道教紫薇夫人曾取茅、白、蔣三山之朮佩身，故又名「紫薇朮」。

[17] 清・談遷著，汪北平校點，《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紀文〉，頁 264-266。

1655），正在北京搜訪明季史料的談遷擬以鄉情私誼的召喚，冀望其體恤江南百姓的難處，免除「先朝例貢」之物。由此可見，前引實錄所提及順治二年罷貢之舉，應只是當年在權衡現實的困境之下，籠絡民心的便宜措施。不久江南的鰣貢仍恢復徵收如初，是以談遷才會在順治十年時上書請命。

張之洞高度推崇清代體恤民情因而廢除鰣貢的功德，並非慧眼獨具，在他之前已有不少類似的論調。咸豐五年 (1855) 中舉的安徽定遠人方濬師 (1830-1889) 在其《蕉軒隨錄》裡就曾提及：他在福建菊江八載，飽餐鰣魚的美味，並品評「鰣魚之美，不及稻蟹而勝於河豚」。隨後話鋒一轉，指出鰣魚曾一度貴為貢物，並引乾隆元年豁免折價的上諭，表示「仰見聖主體恤民情，無微不至」。[18] 同治十年 (1871) 題名金榜的鄞縣進士陳康祺 (1840-1890) 在其《郎潛紀聞》裡，更針對康熙年間朝廷特旨免貢與乾隆初年豁免折價，揄揚清朝恩澤四方，非前代可比：

> 長江漁船，每歲四月，向有貢獻鰣魚之例，沿明制也。康熙朝奉諭停止，而地方有司改爲折價，向網戶徵收，解充公用，胥吏因緣苛索，沿江居民捕魚爲業者苦之。乾隆初年，復奉特旨豁免，永著爲例。康祺按：《唐書》詔罷貢鮮，史臣以為盛德，然皆由孔戣、元稹輩之乞請。若本朝則邊方土貢，恩旨罷免者，代不絕書，長江鰣魚，特其小小者耳。[19]

陳康祺舉唐代詔罷鮮貢為例，以為是因時任華州刺史孔戣 (753-825) 與浙東觀察使元稹 (779-831) 兩人先後奏請，朝廷才被動地免除明州（今寧波）淡菜蛤蚶的歲貢。[20] 陳康祺指出唐代朝廷罷貢原出於被動，意在藉此對比：清廷乃主動施恩布澤，甚至不時降旨罷免各類邊方土貢。

---

18 方濬師，《蕉軒隨錄》卷二，〈鰣魚〉，頁 7a。

19 陳康祺，《郎潛紀聞・三筆》卷四，〈特旨免貢長江鰣魚〉，頁 714。

20 孔戣奏罷明州歲貢事，見唐・韓愈，〈唐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改華州刺史。明州歲貢海蟲淡菜蛤蚶可食之屬，自海抵京師，道路水陸遞夫積功歲為四十三萬六千。奏疏罷之。」文見氏著，《昌黎先生文集》（收入《宋蜀刻本唐人集叢刊》第 27-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據北京圖書館藏宋蜀刻本影印），卷三三，頁 4a。元稹奏罷事，載於《白孔六帖》：「元稹徙浙東觀察使，明州歲貢蚶役郵卒萬人不勝其疲，稹奏罷之。」見唐・白居易撰，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92 冊），卷七九，「貢獻」條，頁 19b。另宋代經史名家王應麟 (1223-1296) 曾就孔、元兩人奏罷時間的不同，推敲明州「蓋嘗罷於元和，而復貢于長慶」。參見宋・王應麟，《困學紀聞》（收入《四部叢刊・三編》第 33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5，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重印），卷一四，〈考史〉，頁 10a。

儘管康熙朝的《起居注》與《實錄》皆未見明文記載，但清聖祖曾下令罷除鰣魚之進貢，殆無疑義。徵諸相關若干詩作可為旁證，如「揚州八怪」之一的安徽歙縣人汪士慎 (1686-1759) 一生清貧，難得嚐到四月江東的鰣魚，即曾賦詩歌詠：「賤子幾曾供土銼，先皇久已罷天廚。」[21] 汪士慎的《巢林詩集》初刊於乾隆九年 (1744)，詩中的「先皇」當是指過世的清聖祖玄燁。

不過，究竟何時天廚不再供給皇室鰣魚美饌？或者說，張能鱗進呈的〈奏請免貢鰣魚〉一疏，雖然獲得清廷的正面回應，但是否立即就在當年悉數免除了江南進貢鰣魚，仍有待相關史料的佐證。可惜現存官方史書如《大清會典》、《會典事例》，以及整理出版的康熙朝奏摺，或已經數位化的檔案資料庫裡，都未見當時詔罷鰣貢的相關記載，因此只能透過其他私人著述裡的蛛絲馬跡，來推敲確切的罷貢時間點。就在張能鱗上疏的第二年，亦即康熙二十三年 (1684) 年夏天，浙江海寧詩人查慎行 (1650-1727) 初次渡過淮河，前往京師遊學，他將那年四月起的詩作編次為《踰淮集》，語帶雙關，俗謂「橘踰淮且化為枳」，他擔心自己過了淮河後會「失其橘性，而與枳爲類」。正當他從宿遷出發，天雨中路滑泥衝，他迎著獵獵北風渡過黃河時，還看到「一騎鰣魚仍入貢」。[22] 另外，在其《白蘋集》中另有兩首〈王楚士惠鰣魚〉之詩，抒發他在江淮品嚐鰣魚的感懷：

南歸一飽願無餘，正及江淮五月初。值得老饕開咲口，河豚嘗過又鰣魚。

辛苦漁榔逐販鮮，江城一尾賣千錢。朝來下箸還三歎，半月前頭遇貢船。[23]

《白蘋集》主要收錄查慎行於康熙甲戌年（三十三年，1694）落第後離開京城三

---

21 清・汪士慎，《巢林集》（收入《揚州八怪詩文集》，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87），〈鰣魚〉，頁 47。

22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踰淮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83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原刊本重印），卷五，〈雨發宿遷〉，頁 1b。

23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白蘋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83 冊，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原刊本重印），卷一八，〈王楚士惠鰣魚二首〉，頁 6b。按：查慎行曾說明其用「白蘋」命名的原委：「甲戌二月，將出都，作詩留別，諸同年座主清谿公見而垂和，有『下第情懷刀劒傷』之句，葢用東野詩語也。時公亦將南旋，買舟通潞，命余隨行，東野不又云乎『棄置勿復道，楚情吟白蘋』，他日舉以似公。公曰：『子庶能自廣矣。』」按：屢試不第的中唐詩人孟郊（字東野，751-814）寫下不少自述落第心境的詩句，其中〈落第〉詩有句：「棄置復棄置，情如刀劍傷。」另〈下第東歸留別長安知己〉則有句：「棄置復何道，楚情吟白蘋。」原詩分見於唐・孟郊，《孟東野詩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120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借景杭州葉氏藏明弘治己未刊本重印），卷三，〈感興下・落第〉，頁 10a；卷三，〈詠懷上・下第東歸留別長安知己〉，頁 11a。

月至六月的詩作。他在詩注中提及：「四月杪在濟寧，鰣魚已入貢矣。」可見查慎行在四月月末時還在山東濟寧親眼見到進鮮的貢船。兩年後，亦即康熙三十五年 (1696) 的四月，他受邀前往皖城（懷寧），盛情的地方官復以「千錢易一尾」的鰣魚招待他。查慎行在感賦的詩作中，又提及「憶昨京口城，南包充北獻」，[24] 可見當時在鎮江京口裝載的鰣鮮貢船，依舊按時發往北京，未見停駛。換言之，張能鱗在康熙二十二年 (1683) 上疏為民請命後，清聖祖雖俞允所請，或縮限地區，或調整陸運的數量，但並未就此將鰣貢一舉罷革。

若上述的推論成立，那清廷全面罷除鰣貢的時間點為何？清聖祖倚為股肱的漢軍正白旗人曹寅 (1658-1712)，曾寫過撫物追昔的〈鰣魚〉一詩：

手攬千絲一笑空，夜潮曾識上魚風。涔涔江雨熟梅子，黯黯春山啼郭公。

三月虀鹽無次第，五湖蝦菜例雷同。尋常家食隨時節，多半含桃注頰紅。[25]

曹寅在詩注中表示：「予向充貢使，今停罷十年矣。」原來在明令罷貢之前，督運南貢北充的負責人，正是清聖祖倚俾甚殷的曹寅。曹寅是內務府包衣正白旗旗鼓佐領籍人，前明時是由中官督導鰣貢的採捕、裝載與輸運，清代則責成內務府總其責。若從其詩文集編排的時序推斷，這首鰣魚詩大約作於康熙庚寅年（四十九年，1710）。因此按此詩注的時間往前推估，停罷的時間應該就是在康熙三十九年 (1700) 左右。此外，在目前整理出版的內務府檔案中，有兩件關於曹寅進送醃鰣魚的滿文奏銷檔：一是康熙三十五年 (1696) 五月初二日，江寧織造曹寅進送醃鰣魚六十尾；[26] 一是康熙三十六年 (1697) 四月二十九日，江寧織造曹寅的進貢物品中有醃鰣魚二百尾。[27] 雖沒有關於鮮鰣魚進貢的品項與數量，但至少可佐證曹寅當時依舊負責輸運鰣魚進內務府。

無獨有偶，自從康熙三十九年中進士後，便長期在京擔任要職的張廷玉 (1672-1755)，也在康熙四十九年寫下了兩首〈鰣魚〉詩：

---

[24]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皖上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84 冊，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原刊本重印），卷二一，〈周通守劉明府惠鰣魚感賦〉，頁 15a-b。

[25] 清・曹寅，《楝亭詩鈔》（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本影印），卷七，〈鰣魚〉，頁 6a。

[26]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內務府總管海拉遜等奏曹寅進送醃鰣魚〉，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初二日，頁 6。此處「醃鰣魚」是從滿文轉譯而來，當作「糟鰣魚」。

[27]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內務府總管海拉遜等奏曹寅進送醃鰣魚等物〉，康熙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頁 9。

（其一）

銀梭來自皖江邊，手捧雕盤薦几筵。再拜焚香淚如雨，江魚入饌復何年。

（其二）

十年京洛乍歸人，驚見霜鱗入網新。聖主由來重民力，久無飛騎踏紅塵。[28]

當時他正丁憂守喪於安徽桐城老家，第一首是以鰣魚作為供物來祭祀亡親。張廷玉的父親張英 (1637-1708) 過去在朝廷中「始終敬慎」，累居要職，官至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且雖久處京師廟堂之上，但對江南鰣魚如數家珍，畢竟鰣魚正是家鄉的美味。張英曾仿明初胡儼 (1360-1443) 的〈四時詞〉，撰詩描繪「故園所有」而「北地獨少」的四時景物，其中第二首描寫在故園的夏天裡：

杜鵑紅簌簌，滿院蕉陰綠，新筍夜來添，荷耡入深竹。深竹門前繫釣船，為送鰣魚第一鮮。[29]

張英先從描述植物的靜態變化入手，景物隨著視角游移，轉眼間荷耡返家的鄉農淡進淡出畫面，最後聚焦到刻正待命的釣船，將趁著魚汛期間捕捉及時鮮美的鰣魚。守喪的張廷玉，則以父親平生最眷念的故園節物薦供，寓寄其不匱的孝思。

前引張廷玉兩首鰣魚詩裡，第一首詩中的鰣魚是作為「供物」，因睹物思情而抒懷孝思；第二首詩中的鰣魚則是作為「貢物」，藉以歌詠聖主體恤民情的罷貢德政。詩注中「詔罷南方貢鮮十餘年矣」的說明頗值得留意。張廷玉在十年前甫中進士，授翰林院檢討，並入值南書房，鰣魚也正是在該年豁免輸貢，因此久滯京華的他大概沒有機會品嚐到及時的鮮鰣，直到回到江南桐城老家，才得以重溫鄉里漁夫在皖江上採捕鰣魚的情景。詩末指出驛騎揚塵的景象不復存在，可見的確要等到康熙三十九年左右，江南百姓才真正完全豁免供輸鰣貢之苦。

當然，康熙時期的停罷鰣貢，雖然一舉革除了鰣貢水陸運輸上的種種擾民弊端，但其實並不徹底。原本負責採捕打撈的漁戶此後雖不必提供進貢實物，但仍需繳納折銀。其中「鰣魚折銀」應是主要徵收的項目。告成於康熙二十九年 (1690) 的康熙《大清會典》，在其戶部雜賦的「魚課」項下，剛好載有康熙二十

[28] 清・張廷玉，《澄懷園詩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6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光緒張氏重刻本影印），卷五，〈鰣魚〉，頁 13a-b。

[29] 清・張英，《文端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9 冊），卷七，〈戲擬吳賓客儼四時詞，皆故園所有、北地獨少者及之・其二〉，頁 8a-b。按：詩題「吳賓客儼」應為誤植。吳儼 (1457-1519) 為成化進士，因得罪劉瑾而罷官，劉瑾伏誅後復職，官至南京禮部尚書。而胡儼曾於明仁宗洪熙年間 (1425) 加封「太子賓客」一銜，其〈四時詞〉收入氏著，《頤庵文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7 冊），卷上，頁 30a-b。

二年各省魚課共銀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兩零（41,557），其中「江南魚課」共銀八千九百七十七兩三分零（8,977.03），而江蘇所屬的江寧、六合、丹徒三處的「鰣魚折銀，并魚塢租、水面、冬網」等，共計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零（588.47）。[30] 由此亦可印證：張能鱗的奏疏確實獲得皇帝正面的回應，將部分地區的鰣貢改以折銀收解。[31]

雍正十二年 (1734) 出任兩江總督的趙弘恩 (?-1759)，其所監修的《江南通志》恰好成書於乾隆元年。書中〈食貨志〉曾列出在清高宗下令蠲免之前，各府縣各自負擔的鰣魚折價銀的相關記載，茲整理如下：[32]

表一：江蘇、安徽各地鰣魚折價表

繳辦府縣	鰣魚折價銀
江蘇 江寧府 江寧縣	一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192.84）[33]
安徽 池州府 銅陵縣	二十六兩二錢四分六釐（26.246）
安徽 太平府	三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一釐（324.521）
安徽 太平府 蕪湖縣	九十兩九錢五分（90.95）
安徽 太平府 繁昌縣	七十五兩六錢九分六釐（75.696）
安徽 太平府 當塗縣	一百五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157.875）
安徽 和州直隸州	一十三兩七錢九分（13.79）
安徽（布政使司）	＊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兩三錢四分九釐二毫有奇（27,613.3492 ＊此乃併雜辦合計）

30 清・伊桑阿等奉勅纂修，康熙《大清會典》（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11-73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據清康熙年間刻本影印），卷三五，〈戶部・課程・雜賦等・魚課〉，頁 23a。

31 據雍正《大清會典》（按：成書於雍正十年[1732]）所載各省魚課的課額，與康熙《大清會典》同，僅略去「康熙二十二年」字樣。參見：允祿等監修，雍正《大清會典》（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61-79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據清雍正年間刻本影印），卷五三，〈魚課〉，頁 30b-31a。

32 清・趙宏恩等監修，《江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9 冊），卷六八，〈食貨志〉，頁 30a, 33b-34a；卷七二，〈食貨志〉，頁 25b, 27a, 31b, 36a-37b, 40a-43b；卷七三，〈食貨志〉，頁 21a, 22b, 25a。按：趙宏恩原名趙弘恩，因避乾隆帝諱弘曆而改。

33 按：該項資料參見清・佟世燕修，戴務楠纂，康熙《江寧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10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影印），卷六，〈賦役志〉，頁 46b。

所謂「鰣魚折價銀」，可能包含兩個部分：一是解送鰣魚的費用，一是鮮鰣魚本身的價值。再以當塗縣為例，據乾隆《當塗縣志》所載，在城漁戶「解鰣魚折價銀」是三十四兩四錢七分五釐（34.475），而「鮮魚折價銀」是一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五毫（14.8725）；采石漁戶「解鰣魚折價銀」為七十五兩八錢四分五釐（75.845），「鮮魚折價銀」則是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二釐五毫（32.6825）。總共銀一百五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157.875），正符合上引《江南通志》所羅列當塗縣鰣魚折價銀的總數。而這些折銀皆是由漁戶自行解送布政司交納以充撥兵餉。[34]

可惜上表所列，並不能涵蓋《江南通志》轄屬的江南十六府八州田賦所附食貨項下的鰣魚折價細目。畢竟僅有四府的食貨項下列出鰣魚折價銀，並不意味其他府縣無此折價的負擔。例如江蘇布政使司所屬的江寧府江寧縣，即需負擔鰣魚折價銀一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192.84）。[35] 再者，表中安徽布政使司一欄所列，乃是雜辦項加上鰣魚折價銀的總額，高達二萬七千六百多兩，無法確切掌握鰣魚折價銀的單項數據。即就表中個別府縣的數據而論，恐怕都還只是直屬州縣的漁戶所繳納的鰣魚折價銀。再以當塗縣為例，其所列之銀兩為在城漁戶與采石漁戶繳納的總數，不包括該河泊所應繳的部分，例如當塗縣葛家所與新溝所轄下漁戶需辦納的鰣魚銀分別為：一百一十三兩六錢一分五釐（113.615）與八十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五毫（81.3345）。[36] 兩所鰣魚折色銀共一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九釐五毫（194.9495），[37] 超過了表中所列當塗縣縣城漁戶本身。儘管現存數據有限，但一定程度反映出：在康熙朝罷貢之後，鰣貢的負擔仍以折銀的方式持續加諸漁戶身上，而且是當地每歲徵收的重要項目，因此詳細登記在冊。直到乾隆元

---

[34] 清・張海等修，萬㯖等纂，乾隆《當塗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1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清乾隆十五年刊本影印），卷一〇，〈田賦〉，頁 34a。若筆者的解釋無誤，則民國《當塗縣志》所整理的雜辦表中，「鰣魚折價銀」項下僅列出「解鰣魚折價銀」，而未列「鮮魚折價銀」，恐有失精準。見民國・魯式穀等編，民國《當塗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 39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據民國二十五年編抄本影印），〈民政志・賦稅・襍辦〉，頁 420-421。

[35] 佟世燕，康熙《江寧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46b。

[36] 張海等，乾隆《當塗縣志》卷一〇，〈田賦〉，頁 32b。

[37] 見清・黃桂修，宋驤纂，康熙《太平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23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清康熙十二年修、光緒二十九年重刊本影印），卷一〇，〈田賦上・太平府〉，頁 39b-40a；卷一一，〈田賦中・當塗縣〉，頁 15b-16a；張海等，乾隆《當塗縣志》卷一〇，〈田賦〉，頁 32b。

年 (1736)，終才「欽奉上諭，永行蠲免」。據乾隆《起居注》載：乾隆元年三月十三日，總理事務大臣奉諭旨：

> 聞江南長江一帶，向有貢獻鰣魚之例，至康熙年間停止，因而地方改為折價，向網戶徵收，解充地方公用。乃歷年既久，或網戶改業，或移徙他方，展轉牽連，又加胥吏借端苛索，遂致沿江捕魚之人代受追呼之累。朕思當年聖祖仁皇帝停止貢解，乃愛惜民力之至意，何用此些須折價煩擾小民？著該督撫查明豁免，永著為例。[38]

過去鰣貢制度在運作時，長江一帶的漁戶原本負擔鰣魚的採捕，在康熙朝罷貢之後，則依比例折價解交地方公府。清高宗此際下令盡數蠲免，不僅只是追步先祖皇仁愛民的德政，恐怕也是正視採取折銀之後的現實問題：網戶為規避折價而改從別業或移徙他方，以及地方胥吏借端苛索等弊端。

筆者在蒐檢清代中央檔案的過程中，適查得乾隆三年 (1738) 署理丹徒縣陳昌宗題請開復降調處分的案例。[39] 陳昌宗在任時曾因負責徵收雍正十年 (1732) 鰣魚折價誤遭懲處，而有如下陳情：

> 卑職於雍正十年六月內奉委署理丹徒縣印務，緣雍正十年公費地畝項下有額徵鰣魚折價等銀七十八兩有奇，前任方令原未徵收，迨卑職到任接徵過銀四十餘兩，正在勉力催輸間，不期奉文離任，未及起解，移交令解司開報，解文內未據聲明，以致奏銷案內接引未完肆分以上，部議降調。[40]

鰣魚折銀本屬於地丁奏銷案內公費地畝項下，當年陳昌宗因徵銀未能達到「肆分以上」的基準，即遭「見任內降一級調用」的處分。值得注意的是：陳昌宗一案並非特例，當時署江寧縣知縣王文煥亦因徵收鰣魚折銀報解不清，而遭致同樣的處分。其實陳昌宗當年應徵解之數已經有四十一兩三錢七分（41.37），不僅達標，而且尚有「溢完銀兩」。後來戶部在審議過程中，除確定陳所提之事證、澄

---

[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 1 冊，乾隆元年三月丁未 (13) 日，頁 117。並見《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四，乾隆元年三月丁未 (13) 日，頁 24b-25a。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2-01-04-13051-004（原檔號 02-168-13051-004），〈題為查明原嘉定縣縣丞陳昌宗于署丹徒縣任內接徵雍正十年份鰣魚折價誤受處分請開復降調處分事〉，乾隆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2-01-04-13006-006（原檔號 02-168-13006-006），〈題為遵旨查議原參嘉定縣縣丞陳昌宗在任實已徵完所欠雍正十年地丁錢糧請開復事〉，乾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清其並無缺解折銀之外，也特別援引乾隆元年豁免折銀的新令，表示地方官如今已不再需要費事徵解鰣魚折銀。陳昌宗題請開復降調處分一案，終得以依議獲准收場。

仔細推敲這宗因徵解鰣魚折銀未達標準而遭降職處分的案例，早年在康熙罷貢之後，江南負擔採捕鰣魚的漁戶雖改納折價銀兩，但執行到後來，恐怕便逐漸出現前述網戶改業或移徙他方等種種弊端，而地方官實質徵解的數額，也始終與部定原額有所差距，即便到後來彈性要求至少以徵解「四分以上」為度，並以此作為考核官員的標準，但這也等於強制要求地方官員必須解收達標，難怪清高宗在豁免折銀的上諭，提及漁戶深受胥吏苛索之害，其實徵解的官員也有不得不然的苦衷。高宗之所以決定廢除徵收鰣魚折銀，主要的考量，是想將已經浮現並可能越演越烈的各種弊端，以釜底抽薪的方式徹底根除。

總而言之，晚清張之洞對國朝罷貢德政高度肯定，不免揄揚過當。回顧這段曲折的廢除鰣貢過程，恐怕不能化約為「豈知聖德及潛鱓，不使風塵勞驛傳」的浪漫頌詞，[41] 以為是康熙與乾隆兩帝先聖後聖仁德揆一、體恤民情的乾綱獨斷，況且朝廷在接受地方的請命後，雖從善如流，卻也並非一步到位。

無論如何，明代以降勞師動眾的鰣貢制度經過三百多年之後，終於在乾隆皇帝登極初元之際，劃下了休止的句點。

二・時薦廟筵：明代鰣貢制度的形成

> 夫禮，始諸飲食，蓋需養所急，而祀饗百禮所從出也。
>
> ——《南京光祿寺志・建置》[42]

就供給的意義而言，下屬獻呈上用的「供物」都可說是「貢物」。明弘治年間莫旦 (1429-?) 編的《吳江志》裡對「貢」與「賦」作了扼要的界定與區分：「下之所供謂之貢，上之所徵謂之賦。」[43] 不過，「供物」一詞亦可指祭祀時供

[41] 清・閔華，《澄秋閣集・三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0 輯第 2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十七年刻本影印），卷三，〈鰣魚歌〉，頁 8b。

[42] 明・徐大任纂，《南京光祿寺志》（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4，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間刊本照相複印），卷一，〈建置〉，頁 1a。

[43] 明・莫旦編，弘治《吳江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4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弘治元年刊本影印），卷二，〈貢賦〉，頁 26a。

奉的品物，而「薦新」正是傳統儒家禮儀中重要的一環，亦即以時鮮的食品祭獻。在儒家經典《儀禮》的〈士喪禮〉、〈既夕禮〉，以及《禮記・檀弓》中，都曾論及朔月時薦新的儀式。[44] 明代定鼎之初，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洪武，1368-1398）即於洪武元年 (1368) 訂定太廟每月朔日的薦新儀物。所謂「薦新」，溯及古典，如《呂氏春秋》提及孟秋之月「農始升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45] 天子在品嘗當令時鮮的穀、果等物之前，先以嘗新之物供祀祖先，即所謂「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46] 根據清初葉鉁《明紀編遺》所載錄的〈廟祀令典〉，明太祖令太常寺所擬定宗廟每月月朔的薦新品項如下：

正月：韭薺、生菜、鷄子、鴨子。

二月：水芹、蔞蒿、薹菜、子鵞。

三月：茶、笋、鯉、鱭。

四月：櫻桃、梅、杏、時魚、雉。

五月：新麥、黃瓜、桃、李、來禽、雉子。

六月：甜瓜、蓮子、冬瓜。

七月：菱、雪梨、紅棗、葡萄。

八月：芡、新米、茭苩、薑、鱖魚。

九月：紅豆、柿、橙、蟹、鯿魚。

十月：木瓜、柑橘、蕒、兔、鴈。

十一月：蕎麥、甘蔗、天鵞、鷀、鵞、鹿。

十二月：芹菜、菠菜、白魚、鯽魚。

據載朱元璋披覽清單之後，不禁對群臣慼嘆：「宗廟之祀，所以隆孝思也。然祭之於後，不若養之於先。朕今不及矣，傷哉！」[47] 有子欲奉養而親已不待的遺

---

[44] 例如《儀禮・士喪禮》、《禮記・檀弓上》皆言：「有薦新，如朔奠。」《儀禮・既夕禮》：「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根據唐代孔穎達 (574-648) 的疏解，「薦新」本指「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見鄭玄注，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阮元校勘，盧宣旬摘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八，〈檀弓上〉，頁 18a。鄭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儀禮》卷三七，〈士喪禮〉，頁 15a；卷四一，〈既夕禮〉，頁 8a。不過「薦新」的意涵後來已從「未葬中」延續到歲時祭祀上。

[45] 秦・呂不韋撰，高誘註，《呂氏春秋》（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72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宋邦乂等校刊本重印），卷七，〈孟秋紀〉，頁 2b。

[46] 鄭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儀禮》卷三七，〈士喪禮〉，頁 15a。

[47] 清・葉鉁，《明紀編遺》（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初刻本影印），卷五，〈廟祀令典〉，頁 1a-b。

憾。朱元璋為濠州鍾離（鳳陽）人，元至正四年 (1344) 他十七歲時曾在皇覺寺當了五十天的行童，即因蝗旱之災無以為繼，而父母長兄又相繼去世，只得「飄然西遊」。[48] 年少時身處世亂家貧的朱元璋與其家人恐怕都沒有口福品嚐到鰣魚，儘管此物的確曾為濠州一地的土產。至少在成化之前的方志裡，鰣魚仍名列當地「物產」或「土產」項下，[49] 只不過後來從萬曆年間伊始，鳳陽一地的鰣魚似乎已杳無蹤跡。[50] 無論如何，一旦位極九五之尊，朱元璋在玉食四方之餘，亟思透過宗廟歲時薦新之祀，聊表其奉養追遠的孝思。按照《禮記・月令》所載季春時「薦鮪於寢廟」的典故，[51] 薦新的供物中，除了季節性的蔬果穀物外，當令的水族亦佔有相當的比例。

感嘆「養親之樂不足於生前，思親之苦徒切於身後」的明太祖，不久便對缺乏日常奉養層面的現行儀制有所不滿，以為僅以太廟「歲時致享」的祀典，仍無法充分表達其「追遠」之孝思，因此要求禮部尚書陶凱 (1304-1376) 參酌過去宮廷的建置，實現其向先祖「晨昏謁見、節序告奠」的構想。陶凱於是建議以宋代

---

48 明・朱元璋，〈龍興寺碑〉，于萬培等修，謝永泰續修，光緒《鳳陽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9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清光緒十三年續修刊本影印），卷一五，〈雜誌〉，頁 18b。

49 例如成化《中都志》的物產項下即載有「鰣魚」，見明・柳瑛等纂修，成化《中都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1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明隆慶三年重刊補修本影印），卷一，〈土產〉，頁 38b。

50 萬曆朝後與鳳陽相關的方志中，「物產」項下皆無鰣魚之紀錄。如明・曾惟誠，萬曆《帝鄉紀略》（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70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明萬曆二十七年刊本影印），卷三，〈土產〉，頁 56b；明・袁文新、柯仲炯等纂修，萬曆《鳳書》（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9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明天啟元年刊本影印），卷五，〈積產〉，頁 11b-17a；清・耿繼志等修，湯原振等纂，康熙《鳳陽府誌》（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9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刊本影印），卷一二，〈物產〉，頁 1a-2b。

51 古典如《詩經》、《禮記》中所載之「鮪」者，與今日所指「鮪魚」（*Thunnus thynnus*，俗稱「金槍魚」）應非同種。據陸璣 (261-303) 的疏證：「鱣出江海，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鱣身形似龍，銳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縱廣四、五尺。……鮪魚，形似鱣而色青，黑頭，小而尖，以[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磨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爲王鮪，小者爲叔鮪。一名鮥。肉色白，味不如鱣也。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魚。仲明者，樂浪尉也，溺死海中，化爲此魚。」見三國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收入《叢書集成簡編》第 43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據古經解彙函本影印），卷下，〈有鱣有鮪〉，頁 8a-b。清人李元在《蠕範・物居》中亦羅列出「鮪」的各種異名與特性，見清・李元，《蠕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35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湖北叢書本排印），卷四，頁 73。

宮中的奉先天章閣與欽先孝思殿為藍圖，於乾清宮左側另建一奉先殿以供奉神御，「每日焚香，朔望薦新。節序及生辰皆于此祭祀，用常饌，行家人禮」。[52] 洪武四年 (1371) 二月，奉先殿初建於宮門內之東南向。[53] 洪武七年 (1374) 十一月，明太祖又以「舊制狹隘」下令更創，翌年四月改建落成，舉行祭享之禮，祝文中特別指出：「四時之禮皆于太廟，以未足盡事生之意，乃建奉先殿于內，以伸朝夕罔極之思。」[54] 明太祖所創制的奉先殿，明清兩代相沿不替。換言之，明清所謂的「宗廟」，除了指位於宮禁外，屬於國家歲時公祭性質的太廟（圖三），尚有設於宮廷之內，提供皇家室家族私禮的奉先殿（圖四）。

鰣魚不僅是作為太廟薦新之用，同時也必須在奉先殿作為新獻的供物。萬曆《大明會典》在條列南京光祿寺掌醢署的職掌時，曾指出：「三月出江採打鰣魚，取初網，俱進奉先殿獻新。」[55] 亦即將頭網的鰣魚用作奉先殿的供品。根據明末浙江海鹽人姚士粦 (1559-?)《見只編》的記載，明朝南都的奉先殿，在洪武建置之初供奉有前四代的祖先，即「德祖帝后、懿祖帝后、熙祖帝后、仁祖帝后」。建文年間增加明太祖帝后，永樂年間加仁孝文皇后徐氏 (1362-1407)，總共有十一位神主。供物分為每日更換的「常供」（西位）與每月易動的「新獻」（東位）兩種——「常供以日易」，「新獻以月易」。常供與新獻的品項頗多，但對富有天下、玉食萬方的皇帝而言，如此鋪張也不過是九牛一毛。明太祖藉此向臣民展示其「奉先備物，極其誠敬」之心。其中五月的「新獻」中就列有鰣魚；而六月的「新獻」則包括乾鰣魚與細紅糟鰣魚等物。[56] 可見鰣魚在太廟與奉先殿的公私祭祀供桌上，都佔有一席之地。值得注意的是：姚士粦《見只編》所載宗

---

[52] 明．李景隆等，《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甲子 (9) 日，頁 1152。

[53] 李景隆等，《明太祖實錄》卷六一，洪武四年二月己巳 (15) 日，頁 1183。

[54] 李景隆等，《明太祖實錄》卷九九，洪武八年四月庚寅朔 (1) 日，頁 1679。

[55]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據萬曆十五年司禮刊本影印），卷二一七，〈南京光祿寺．掌醢署〉，頁 26b-27b。

[56] 明．姚士粦，《見只編》（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11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據鹽邑志林本排印），卷下，頁 164-167。按：姚士粦卒年待考，據錢謙益 (1582-1664) 記其行略云：姚以書生窮老，晚歲年將九十仍能「劇談至分夜不寐」，然而「兵興後，窮餓以死」。見明．錢謙益輯，《列朝詩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順治九年毛氏汲古閣刻本影印），卷一六，〈丁集．姚叟士粦〉，頁 40b。

廟獻新的時間（五月）較《大明會典》所載（四月）為晚，可能是萬曆以降鰣魚採捕並裝運北上的時間延後所致。（詳參後論）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皇室歲行宗廟祭祀，民間本有為祖先「薦新」之舉，且由來已久。迨至明代，「嘗新」甚至成為日常習用的生活俚語，陳士元 (1516-1595) 在其《俚言解》即列出該詞並作解釋：「初食五穀百果，俗云『嘗新』。」[57] 一般百姓在歲時嘗新之前，也會先將時令新物供奉祖先。而薦新的供品主要是就地取材，以鄉里的當令土物致祭。物珍價昂的鰣魚固然不是一般人薦新祭祖時的選擇，不過，仍有不少江南士族以「鰣蟹之肪，薦于高堂」，表達孺慕之誠、孝思不匱。[58] 如清初鑽研水利並以詩畫知名的顧大申 (1620-1674) 為松江府華亭縣人，曾有詩懷詠鄉園的歲時景物：「已見櫻桃熟，銀鰣好薦新。」[59] 與顧大申同為順治九年 (1652) 壬辰科進士的蔣伊 (1631-1687) 則是蘇州府常熟縣人，亦有詩畫傳世，在他撰擬的《蔣氏家訓》裡，更明白規範其家族「時祭」的祭期以及「薦新」的祭品，鰣魚亦名列其間：

> 元旦奉祀三代祖先五日。春祭：清明；夏祭：端午、夏至；秋祭：中元、十月朔；冬祭：長至、除夕。薦新：祭新麥、新穀、櫻桃、鰣魚。[60]

儘管蔣伊強調祭儀「不用繁文，務盡誠敬」，不過四、五月的櫻桃與鰣魚，無疑是當令不可或缺的供品。不可諱言，大概也只有經濟寬裕的江南世家會如此明確規範，特別指名鰣魚作為家族經年薦新的供品。

康熙朝罷貢之後，以鰣魚作為祭祖薦新的供品，也就更常見於民間：「四月

---

[57] 明・環中迂叟（陳士元），《俚言解》（收入《明清俗語辭書集成》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據萬曆刊本歸雲外集卷 56、57 本影印），卷二，〈嘗新〉，頁 6b。陳士元並引《淮南子・時則訓》：「是月農始升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以證「嘗新」一詞古已有之。原文見漢・劉安，《淮南子》（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五，頁 174-175。不過《淮南子・時則訓》應即襲自於前引《呂氏春秋》的說法。

[58] 見清・吳騫，《桃溪客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吳氏刻拜經樓叢書本影印），卷二，頁 17b。吳騫言及謝芳連深研禮學有成，曾將所著〈曲禮廣義〉、〈約禮通義〉與〈士喪衍義〉等作品總合而成《香祖習說》一書，其中即有此語（見頁 17a）。

[59] 清・顧大申，〈鰣魚〉，見清・王士禎輯，盧見曾等補傳，《感舊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七年刻本影印），卷一四，頁 9b-10a。

[60] 清・蔣伊，《蔣氏家訓》（收入《借月山房彙鈔》第 11 集第 72 冊，上海：博古齋，1920，據清嘉慶十三年刊本影印），頁 1a-b。

含桃熟，江鰣可薦新。」[61] 晚清著名藏書家胡鳳丹 (1823-1889) 於同治四年 (1865) 前往湖北，當時彼地干戈未息，正見「戰艦重重列皖江」，[62] 他特地遣人將湖北著名的糟鰣魚，攜歸浙江永康縣老家，作為中元節墓祭雙親的供品：

痛念椿萱隔九泉，瞻依空望白雲邊。當年酷愛魚羹好，泣寄鰣魚祭墓前。[63]

胡鳳丹的父親胡仁楷 (1794-1854) 因受傷寒「荏苒三旬」而逝，母親施氏 (1791-1862) 則是在太平軍竄陷永康時，崎嶇遷徙避難中遘疾以卒。[64] 此時椿萱俱喪的胡鳳丹僅能遙寄鰣魚聊表思親。鰣魚也是江蘇常熟翁同龢 (1830-1904) 家裡祭祖的供品。翁氏家族在晚清朝中可謂權傾一時，父親翁心存是道光二年 (1822) 進士，先後曾擔任清文宗（奕詝，1831-1861；咸豐，1851-1861）、恭親王奕訢 (1833-1898) 以及清穆宗（載淳，1856-1875；同治，1862-1874）的座師。長兄翁同書 (1810-1865) 是道光二十年 (1840) 進士，官至安徽巡撫，後因失守定遠、壽州而遭到參劾，遣戍新疆。翁同龢則是咸豐六年 (1856) 的狀元，先後擔任同治與光緒兩朝帝師。在其同治十二年 (1873) 四月初一日的日記裡，他特別提及：「初薦鰣魚，節物傷情。」[65] 當時他的父兄皆已辭世多年，作為應時節物的鰣魚，如今只能當作薦先的供物，聊表孝思。

民間以鰣魚祭祖薦新，大多是當令就地取材，然而皇室廟堂裡祭祀的供物來自四方，往往大費周章。鰣魚雖是夏初薦新的必備供品，但充其量僅是太廟四時薦新中諸多水族之一。洪武肇始，建都於金陵，而鰣魚原本就在春末夏初成群迴游長江至此，宗廟薦新時，恰好可以就地取材，供輸應極為方便。故鰣魚當時不過只是「供物」，而非「貢物」。而在明成祖（朱棣，1360-1424；永樂，1403-1424）遷都北京之後，鰣魚轉眼間變成產自南京的貢物、輸往北京作為獻祭廟堂的供品，保存與運輸頓時成為極大的挑戰，其身價亦因此翻騰千百倍。

---

61 清・高景芳，《紅雪軒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8 輯第 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康熙五十八年刻本影印），卷四，〈鰣魚〉，頁 29a。

62 清・胡鳳丹，《退補齋詩文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55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二年退補齋鄂州刻本影印），卷一一，〈詩存・皖江卽景〉，頁 4a。

63 胡鳳丹，《退補齋詩文存》卷一一，〈詩存・中元節思親・其一〉，頁 5b。

64 分別參見胡鳳丹，《退補齋詩文存》卷七，〈文存・先大夫雅堂公行略〉，頁 8a-13a；〈文存・先妣施太淑人行略〉，頁 14a-18b。

65 清・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6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民國十四年涵芬樓影印稿本影印），癸酉（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初一日，頁 23b。

洪武初年，將元大都改為北平府；靖難之後，燕王朱棣建元永樂，因北平為其「承運興王之地」，遂改名「北京」（按：洪武元年八月曾以大梁為「北京」）。永樂十八年 (1420) 北京新都城竣工，翌年正式將京師北遷，改金陵應天府為「南京」。永樂將首都遷往北京之舉不啻牽一「首」而動全身，對整個國家大計影響不言可喻。作為經濟命脈的漕運，亦可說是以此遷都為轉捩點。就連鰣魚這種「至微之物」，原本只是由金陵當地供給宗廟薦新之供物，就此從「供在金陵」轉為「貢來千里自金陵」，[66] 搖身變成需要長程跋涉輸運京城的江南貢物。「炎月鰣魚貢玉京」、「驛傳冰雪隨星使」，[67] 遂成為明清南北交通輸運中夏季的特殊景觀。

即使是亟思改革的皇帝如明孝宗（朱祐樘，1470-1505；弘治，1488-1505），雖曾一度考量裁減冰鮮貢船，但終究不敢撼動作為宗廟薦新的鰣貢制度。孝宗曾於弘治十八年 (1505) 二月十二日降旨明令各衙門大小官員針對「事關軍民利病，切於治體」者，悉心開具明白進言。當時吏部尚書馬文升 (1426-1510) 以老臣謀國之心，即「以祖宗舊制所當修舉，及軍民利害所當興革，而有裨治道，條成十事」具題，其中一條便是希望明孝宗「革大弊以蘇軍民」。馬文升一語中的地指出：早年洪武定都金陵期間，「四方貢獻」運至南京所需時間有限，尚未勞民。例如來自蜀楚、江西、兩廣等地的貢獻，都是順流而下，不二、三月便可運至金陵；至於福建、浙江、直隸，以及蘇州、松江等府，雖是逆流，但畢竟距離很近，不一、二月便可抵達皇都。至於北方的賦稅止供各邊，不勞遠運，所以百姓不受其害。成祖遷都北京之初，尚未有馬快船隻之差，但在宣德、正統之後，用船數便逐漸增加。船行所過的州縣動撥人夫千百名。這些人力都是由附近州縣、衛所出辦銀兩僱覓，少則用銀十數餘兩，多則達三、五十兩。根據馬文升當時的估算，「一年之間自儀真抵通州，所用僱夫等項銀，便不下十數萬兩。俱係小民膏脂而不係賦稅」，盡皆成為地方百姓的額外負擔。

儘管馬文升直言不諱地點名危害地方百姓最大的是進鮮的船隻，但他也深刻瞭解到：「進鮮乃朝廷敬奉祖宗之意，固不可闕。」而他所提議裁減的薦新項目

---

[66] 明・倪岳，《青谿漫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集部第 113 冊，上海：上海書局，1994，據武林往哲遺著本影印），卷六，〈五月二十又二日蒙賜鮮品。自是時魚梅笋之類，皆叨預焉。感激有作〉，頁 6b。

[67] 明・崔桐，《崔東洲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九年曹金刻、三十四年周希哲續刻本影印），卷七，〈賜鰣魚〉，頁 1b。

中，並未見鮮船輸運過程中可能最為擾民的鰣魚。他只是針對其中青梅、蓮藕、宣州梨、苔菜等項建議「量免進奉，省少船隻」，至於「楊梅、枇杷、鰣魚等北方不產者，則照舊進奉供薦」。[68] 在王世貞 (1526-1590) 所寫的十二首〈弘治宮詞〉裡，有首詩即是從孝宗的角度探討鰣貢的停罷問題：

五月鰣魚白似銀，傳餐頗及後宮人。躊躇欲罷冰鮮遞，太廟年年有薦新。[69]

即使關心民瘼的朝廷君臣深知，若能停罷冰鮮北運，將可舒緩地方採捕，以及輸運沿途軍民的困苦。只是作為太廟年年薦新的祭祖供品，鰣魚遠輸入貢北京的正當性卻極難輕易撼動。

嘉靖時期崑山古文名家歸有光 (1506-1571) 在〈題二魚圖〉詩裡，曾點出鰣貢作為皇室薦廟致思的象徵意涵：

江東四月貢鮮鰣，正是含桃薦廟時。聖主遙知來建業，孝陵南望起遐思。[70]

「含桃薦廟」典出《禮記・月令》，提及仲夏之月「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含桃」即當令的櫻桃，也是明初太常寺所擬定宗廟四月薦新的供品之一。當京師北遷後，除了南京的宗廟之外，明孝陵也是鰣魚作為供物的首站。每年貢船都要等到南京官員在明孝陵以鰣魚薦新之後，才會啟程北上。

即使在運河的航程中，冰鮮船也以載運宗廟供物之名，一路暢行無阻，甚至可以無視漕運閘口的節制。浙江烏程的治河名臣潘季馴 (1521-1595) 曾在萬曆八年 (1580) 向朝廷申明：過去每歲至六月初旬「伏水將發」，因此會在通濟閘外暫築土壩，以遏止橫流，一應官民船隻，俱暫行盤壩出入，至九月初旬方才開壩。當年適逢閏四月，原本冰鮮鰣魚能在五月二十日以前從清口逾越黃河天險，潘季馴擔心若是冰鮮船愆期不至，勢難久待。因此伏乞皇上「軫念國計」，申飭南京守備衙門：「每歲冰鮮船隻，較常催儹早致，務在伏前旬日抵淮，不至有碍築壩。」原來押解鮮船的各監官經常「拘泥故常，逗遛不發」，一旦推延到築壩

[68] 明・馬文升，《馬端肅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卷一一，〈傳奉事〉，頁 5a-25b。另乾隆年間欽定的《續文獻通考》曾載錄「尚書馬文升請量減南京每歲進鮮船，以甦民困」，但將馬文升具題上奏的時間誤記為弘治十七年 (1504) 三月。見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收入《十通》第 8 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據清光緒間浙江刊本縮印），卷二九，頁 3070。

[69]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9 冊），卷四七，〈詩部・弘治宮詞・十二首・其五〉，頁 9b。

[70]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64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常熟刊本重印），卷一〇，〈題二魚圖〉，頁 26a。

後，又以盤船不便，相互推諉，以致對外閘築壩的預定工程多所掣肘。因此潘季馴特別奏請皇帝明令：萬一冰鮮船無法如期抵達淮口，就必須先將若干馬快空船在築壩之前，先預撥過淮河，在壩外停泊待命，俟載運鮮船抵達通濟閘時，即以「對船般剝」的方式駁運交接，從而確保進貢「無後時之虞」。[71]

著名的嶺南詩人歐大任 (1516-1595) 出身廣東順德，而順德當地的鰣魚極富盛名，只不過既有江南的鰣魚當差進貢，嶺南的鰣魚遂免於遠輸之苦。而就在潘季馴上奏前後，時任大理寺左評事的歐大任詩中描寫在黃、淮二水匯流處「黃河東入大淮流，百丈金隄引漕舟」的險闊，更提及在匯口處的一個奇特景象：

百萬軍儲待閘開，冰鮮飛舸內官催。鰣魚只爲供時薦，盧橘楊梅歲歲來。[72]

儘管京師、通州各倉的百萬軍儲正等著南糧北運，但運河在清江、福興、新莊等閘，必須要按時啟閘，不容任意開放，否則將導致淤泥倒灌而積塞，阻礙漕運水道的暢通。因此即使載運的是國家軍儲所需，也必須耐心等候開閘。唯一的例外竟是冰鮮的貢船，督運鰣貢的璫官招搖著宗廟薦新的旗幟催逼通關，而管制閘口的官員也只能唯唯諾諾，不敢有半點差池。

三‧魚充時貢：從設廠、備冰、撥船到差役的動員

清初碩儒顧炎武 (1613-1682)「感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於是歷覽史地章奏諸冊，寫成《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稿。顧炎武考察南京的各項建置，提及官方因應鰣貢所建造的兩項重要硬體設施：位於城北的鰣魚廠與冰窖，兩者皆「臨大江，以充時貢」。[73]

---

71 明‧潘季馴，《河防一覽》（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6 冊），卷八，〈申明鮮貢船隻疏〉，頁 12a-13b。

72 明‧歐大任，《歐虞部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47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西署卷八，〈都下感事口號志喜六首‧其三〉，頁 4b-5a。按：《西署卷》應為歐大任擔任大理寺左評事期間（萬曆七年至九年，1579-1581）的作品，從該集的編排次序，在〈都下感事口號志喜〉六首之前有〈總制薊遼梁公破胡鐃歌〉四首（頁 2b-3a），為聞得薊遼總督梁夢龍 (1527-1602) 萬曆六年 (1578) 年底遼東捷報而作，應即萬曆七年。而〈都下感事口號志喜〉六首大抵作於同時。

73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收入《四部叢刊‧三編》第 20 號，上海：商務印書館，1985，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重印），〈江寧盧安〉，頁 3a。該稿本未見序文，序文收錄於顧炎武，《亭林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1620冊，

鰣貢從採捕到運輸的作業過程，主要是責成南京內守備統籌督導。而為因應大量採捕並即時進行冷凍處理的作業需求，朝廷在南京城北的江岸特別建置了鰣魚廠。萬曆八年 (1580)，時任南京尚寶司卿的許穀 (1506-?) 在為金陵都城北觀音寺撰寫的重修碑記中，特別描寫了鄰近的建置：

> 金陵都城之北，置觀音門，以爲內衛。門之外弘濟寺、漢壽亭侯祠在焉。襟江枕山，民居稠密，語地勢之壯盛者，莫踰於此。環江立鰣魚廠以薦上新，廠前勅建觀音寺，俾護國安民，昭示久遠。而寺之故地在鷹揚衛地方，因江潮泛漲既蕩于水，而故寺弗存久矣。廼今建於鰣魚廠左隙十有八年，……[74]

碑文除詳述這座原建於鷹揚衛所在地的觀音寺，約莫於嘉靖四十二年 (1563) 移建於鰣魚廠西側的緣由，也特別指出鰣魚廠環沿江岸建置而成，且其主要功能是供應朝廷薦新之用。既言「環江」而立，可見鰣魚廠廠房應為長帶狀的形制，順應江岸的地形建造而成，且有一定的規模，既能容納當地採捕的漁船停泊以卸載鰣魚，也方便載運上京的黃快馬船待命裝扛（圖五）。

由於漁汛時值入夏，在江岸鰣魚廠集中裝卸採捕的鰣魚，亟須用大量的冰塊辟熱，以保新鮮。朝廷雖早在洪武二十一年 (1388) 增修南郊各壇壝時，曾於外壝東南處「鑿池凡二十區，冬月伐冰，藏凌陰，以供夏秋祭祀之用」。[75] 當國都北遷，為因應輸運時鮮而設置鰣魚廠，一開始還是利用內府的藏冰，由於運輸取

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據康熙刊本影印），卷六，〈天下郡國利病書序〉，頁 10b-11a。

[74] 明•許穀，〈重修觀音寺碑略〉，明•葛寅亮，《金陵梵剎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44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民國二十五年金山江天寺影印明萬曆三十五年南京僧錄司刻、天啟增修本影印），卷二九，頁 6a。按：郭忠豪在其論文中亦曾援引此碑記，然引文多所脫落，如將「漢壽亭侯祠」斷句為「漢壽亭、侯祠」，竟將奉祀關羽的「漢壽亭侯祠」（按：關羽於東漢建安五年受封為「漢壽亭侯」）視為「亭」、「祠」兩座建置；且將原文的「環江立鰣魚廠」轉記成「還建鰣魚廠」；將「寺之故地在鷹揚衛地方」抄作「寺之故地衛地方」；更誤以為該碑記為天啟年間「葛寅亮所撰」（郭文，頁 48）。郭氏從而研判鰣魚廠是「南連江岸，其它三面正面臨長江」，恐怕不符實情。鰣魚廠既位於金陵都城之北，且環江而建，應該是北臨江岸，也不可能其他三面都臨長江，否則豈不成為突出且孤立於江中的建置。

[75] 李景隆等，《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九，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乙酉 (11) 日，頁 2836。按：邱仲麟曾以明代冰窖與冰船在江浙地區的廣泛運用，探討冰鮮技術對產業與消費的影響，見氏著，〈冰窖、冰船與冰鮮：明代以降江浙的冰鮮漁業與海鮮消費〉，《中國飲食文化》（臺北）1.2 (2005)：31-95。

用皆不甚方便，英宗天順六年 (1462) 三月，經南京守備太監懷忠等人奏准，便在鰣魚廠後面鑿建專用的冰窨。[76]

鰣魚廠位於觀音門外的永字舖，[77] 每年都要負責採捕、冰藏與運輸等作業，廠房平時的保養至關重要。依規定，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在廂人戶每年需出辦銀兩，以資鰣魚廠的維修。[78] 除了鰣魚廠門子一名是由高淳縣傜役項下負擔，[79] 平常自有兵營負責防守。根據《南京都察院志》所載，游兵營的信地是依天干分為甲、乙等十哨，輪流防守。當時鰣魚廠是由其中戊、己二哨負責護衛巡行。[80]

王祖嫡 (1531-1591) 在萬曆初期某年四月十一日與友人遊燕子磯，正遇到開網捕魚前夕，當時距離揚子江岸僅二、三百步之遙，恰巧目睹江岸聚集了數百艘的漁艇，其中「結網者、釣者、睡者、炊者，紛紛不一」，[81] 正準備明日開網採捕鰣魚。採捕鰣魚首需船隻的調度支應，萬曆年間曾任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管船廠主事的倪涷 (1525-1612) 在《船政新書》曾指出，為避免當時運官多先期咨討差船，圖夫役之用，導致「姦甲寅緣推就」等弊端，各號船隻皆按照差期先後調撥。其中下江尚膳監採打鰣魚船是在三月初旬撥差，晉京尚膳監頭起鰣魚船、貳起鰣魚船都是在三月中旬撥差，晉京尚膳監起運鰣魚乾船則是在五月中旬撥差。[82]

---

76 明・陳文等，《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三三八，天順六年三月己未 (24) 日，頁 6894。

77 明・徐必達主編，《南京都察院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73 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刻本影印），卷二二，〈職掌十五・北城職掌〉，頁 39a。按：該叢書題名施沛為主編，據施沛所撰〈南京都察院志修志始末〉，其參與該志纂修殆無疑義，但他當時身為國子監生，實非領銜編纂者，領銜者應為南京兵部侍郎徐必達（?-1632；萬曆二十年[1592]壬辰科進士）。

78 馬文升，《馬端肅奏議》卷三，〈撫卹南都軍民事〉，頁 29a。馬文升在該疏中建言：「鰣魚廠房屋如有損壞，方令修理，不許指以修理為由，年年擅令應天府出辦銀兩。」

79 明・頓銳創修，劉啓東重修，賈宗魯纂，嘉靖《高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4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1，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四十一年重刻本影印），卷一，〈繇役〉，頁 19a。

80 徐必達，《南京都察院志》卷一一，〈職掌四・操江職掌三・遊兵營〉，頁 4b-5b。

81 明・王祖嫡，《師竹堂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4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據三怡堂叢書本排印），〈遊燕子磯記〉，頁 6b。據《師竹堂集》所收錄的前後記文推敲，前有〈游西湖記〉作於「壬午（萬曆十年，1582）季冬廿八日」，後有〈山陵扈從記〉寫於「萬曆丁亥（十五年，1587）春」，則〈遊燕子磯記〉當為十一年至十四年 (1583-1586) 所作。

82 明・倪涷，《船政新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8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三，頁 75a-77a。

至於採捕所需人力，主要是徵調上元、江寧二縣的漁戶，但亦有從各地動員而來者。明嘉靖南京《六合縣志》即詳載：每年在清明、霜降之前，各解漁戶十六名，船十六隻，網十六扇，赴府轉解南京內守備，然後發往鰣魚廠「採捕鰣鮮」。[83] 明代早期還曾發生徵調僉取上元、江寧二縣的農民充任網夫，代替河泊所的網戶採捕鰣魚。早在宣德十年 (1435) 六月丁巳，應天府便曾奏報：龍江裏外河泊所原有網業三百三十七戶，後因事籍沒，於是責令上元等縣僉補。當時許多僉補的農民因無網業，於是變賣田宅人口，賠納魚課，以致「每遇更僉，紛然告訐」，因此建議朝廷重新勘實，若「不係網業戶者，悉令歸農事」。當時由戶部覆奏，准從其議，[84] 但顯然並未確切執行，因此憲宗（朱見深，1447-1487；成化，1465-1487）成化元年 (1465) 十一月，巡撫南直隸右副都御史劉孜 (1411-1468) 上言六事中，也針對此事建議朝廷不再僉取那些「所居去江隔遠」且捕魚「非其素業」的農民。[85] 然而上元、江寧兩縣是京府首縣，應天府所需的人力物資，不論是否載明賦稅項中，往往就近調度。無怪乎正德《江寧縣志》的編者便為繳納江寧、上元兩地賦稅的百姓叫屈：「江寧濱江，地狹民貧，與上元並支大京。顧其力有不堪，况又加以無名之求、不眥之應，而每倍出於制稅之外。」[86]

南京光祿寺轄下四署——即大官署（掌供祭品、宮膳、節令宴席）、珍羞署（掌供祭祀、朝會、賓客之菜肴）、良醞署（掌供備羊、酒，並備釀酒所用器物）與掌醢署（掌供備鹽、醬、香、燭等物，並管有果園，按年徵稅），此四署的廚役餘丁，從四月到六月也都有與鰣貢相關的差撥：

> 四月：鰣魚廠擡鰣魚一箇月，共用人役一百八十名。
>
> 五月：裝鰣魚二十八名。貢鰣魚二次，赴京差鮓戶六名。
>
> 六月：貢鰣魚，赴京差鮓戶一名。[87]

---

[83] 明・董邦政修，黃紹文纂，嘉靖《六合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7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二，〈貢賦・課程附〉，頁 17b。按：除春夏之交採捕鰣魚之外，也包括鮓（即海蜇、水母）、鱘、鱑等進貢的魚類。十二月時，該縣亦需解漁戶 20 名、船 10 隻、絲網 18 扇與圍網 2 扇，採捕後湖並朝陽門等處城河魚鮮，然後送內府二十四衙門內臣傢用。春秋二仲月各辦薰魚 10 尾、鮓魚 10 斤，送縣應祭。

[84] 陳文等，《明英宗實錄》卷六，宣德十年六月丁巳 (17) 日，頁 122-123。

[85] 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二三，成化元年十一月丙辰 (12) 日，頁 450-451。

[86] 明・王誥、劉雨纂修，正德《江寧縣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第 24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正德刻本影印），卷三，〈賦稅〉，頁 3a。

[87] 見徐大任，《南京光祿寺志》卷四，〈廚役〉，頁 28b, 29a-b。

其中掌醢署在四月時，必須提供鰣魚廠支用醃鰣魚的用鹽，高達二千四百二十斤（2,420）。[88] 晚明安徽桐城人蔣臣 (1597-1652) 於崇禎年間先後擔任戶部司務與戶部主政，曾在其〈漕鹽通變議〉中點名批判：王府的食鹽與鰣魚廠的用鹽「尤爲恣肆，又何止十餘萬引！」[89]

將捕獲的鮮鰣魚覆冰載運之前，仍須由南京光祿寺派員驗收。南直隸金壇人王樵 (1521-1599) 於萬曆二十年正月初九日陞任南京光祿寺卿一職，[90] 他曾撰文描寫當年的五月前往鰣魚廠驗貢發船的情形，當時由於「暑氣侵人」，王樵提前在觀音閣裡住上一宿，次日才在鰣魚廠檢驗準備載運的貢物：先由中官呈上「樣魚」、「樣筍」供其檢視。俟查驗無誤後，便將貢物搬運上黃船，總共有十餘艘。當年是在三月開網採捕鰣魚，五月貢船始發，「上下皆層冰覆藉之」。[91] 迨致祭於明孝陵之後，首批裝扛覆冰的鰣魚即搬上貢船，出發晉京納貢。

四・風塵馳騎：陸驛與地方人力的動員

早在正德年間，夙慧早殤的詩人何景明 (1483-1521) 曾寫下膾炙人口的〈鰣魚〉一詩：

> 五月鰣魚已至燕，荔枝盧橘未應先。賜鮮徧及中璫第，薦熟誰開寢廟筵。
>
> 白日風塵馳驛騎，炎天冰雪護江船。銀鱗細骨堪憐汝，玉箸金盤敢望傳。[92]

當時載運鰣魚的貢船在五月時已抵達北京，其受到珍視的程度遠勝過荔枝與枇杷。不過何景明筆鋒一轉，指出原本鰣貢是為了皇室祭祖薦新之用，但其作為供物的本意卻遭到漠視與扭曲，淪為內廷宦官嘗新的珍饌。

這首諷詠鰣貢喪失其時薦本意的作品，同時揭示了當時江南採捕的鰣魚，原是透過兩條並行的輸運路線北上晉京；一條是「白日風塵馳驛騎」的驛遞陸運，

---

[88] 徐大任，《南京光祿寺志》卷三，〈造辦〉，頁 29b。按：明代一斤約合 593.1 克。

[89] 明・蔣臣，《無他技堂遺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九年蔣于湄刻本影印），卷三，〈漕鹽通變議〉，頁 14a。

[90] 參見明・王樵，《方麓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5 冊），卷一，〈引年疏〉，頁 5b-7b。

[91] 王樵，《方麓集》卷一一，〈觀音閣〉，頁 3b。

[92] 明・何景明，《大復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7 冊），卷二六，〈鰣魚〉，頁 16b。

一條是「炎天冰雪護江船」的漕河水運。這兩條路線一直到清聖祖下令停貢之前應仍持續採用，是以查慎行在罷貢之前，既曾在黃淮河渡口看到「一騎鰣魚仍入貢」，後來又於山東濟寧「半月前頭遇貢船」。朱彝尊 (1629-1709) 於康熙十七年 (1678) 舉博學鴻詞，以翰林院檢討入值南書房，曾於康熙二十年 (1681) 受賞鰣魚後賦詩，提及「無煩越網千絲結，早見燕山一騎飛」。[93] 陸運的鰣魚數量有限，主要應是供宗廟薦新與皇帝玉食嘗鮮，以及分賜近臣；大宗的鰣魚則主要透過漕運輸送北京。

清聖祖之所以下詔停罷鰣貢，主要歸因於康熙二十二年山東觀察張能鱗的奏疏。[94] 這份〈請停貢鰣魚疏〉原為揚州余孔瑞所代筆，原疏未見，惟全文曾收錄於康熙五十六年 (1717) 的《江都縣志》：

> 為欽奉上諭事。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接奉部文，安設塘撥，飛遞鰣鮮，恭進上御。臣值代攝驛傳，敢不殫心料理！隨於初四日星馳蒙陰、沂水等處，挑選健馬，準備飛遞。伏思皇上勞心焦思，廓清中外，正當飲食宴樂頤養天和，一鰣之味，何關重輕，臣竊謂鰣非難供，而鰣之性難供，鰣字以惟四月則有，交時則無；諸魚水養可生，此魚出網即息；他魚生息可餐，此魚味變極惡。因藜藿貧民肉食艱難，傳為異味。若天廚珍膳滋味萬品，何取一魚？竊計鰣產於江南之揚子江，達於京師二千五百餘里，新差進鰣部員，每三十里立一塘，豎立旗杆，日則懸旌，夜則懸燈，通計備馬三千餘匹，夫數千人。東省山路崎嶇，臣見州縣各官督率人夫運木治橋、剷石治路，晝夜奔忙，惟恐一馬蹶，致干重譴，且當天氣炎熱，鰣性不能久延，正孔子所謂魚餒不食之時也。伏念我皇上聖德如天，豈肯以口腹之故罪責臣民，而臣下奉法惟謹，故一聞進鰣之命，凡此二三千里，地當孔道之官民，實有晝夜恐懼不寧。臣以疏遠外吏，何敢冒瀆聖聰！臣伏

---

[93]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1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民國涵芬樓影印清康熙五十三年刻本影印），卷一一，〈賜鰣魚〉，頁 9b。

[94] 例如乾隆《江都縣志》便載有張能鱗的事蹟：「張能鱗，字西山，直隸進士。視江南學政，公明最著，集四書句數十聯，榜各學明倫堂，尤為有功聖教。留心民瘼，嘗纂集古人救荒良法，彙為成書，刊布以示則效，識者謂可補周官荒政之闕。遷山東觀察，有揚士余孔瑞者，遊其門，言揚子江歲貢鰣魚為擾，能鱗即屬草疏稿，上之，得旨永免。江都蓋世受其遺澤。」見清・高士鑰修，五格等纂，乾隆《江都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39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清乾隆八年重修、光緒七年重刊本影印），卷一四，〈名宦〉，頁 62b-63a。

讀律令：百官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況臣一介庸儒，荷蒙聖恩，歷官參議，目覩三省官民，止為膳饈一物驚惶勞疲，官廢職事，民廢耕耘，若不摅實敷陳，不忠之罪何以自逭？故敢冒昧越陳，伏乞皇上廣如天之仁，崇節儉之風，却貢味之勞，下停鰣之詔，則德超堯舜，仁過禹湯，不但傳之史冊，流芳千古，而三省之官民，數千之夫役，咸祝聖曆於無疆矣。謹冒昧越職，具疏以聞，謹疏。[95]

錄文最後並有「奉旨：永免進供鰣鮮」的補述，言下之意，當年即經康熙皇帝批示，俯允所請。在余孔瑞草擬疏稿之前，江南士人就曾有若干詩作，直陳鰣貢對地方人民的種種困擾。明清之際江蘇泰州人吳嘉紀 (1618-1684) 有兩首寓批判於寫實中的〈打鰣魚〉詩，描寫負責的地方官員如何戰戰兢兢準備遞運的過程：

打鰣魚，供上用，船頭密網猶未下，官長已備驛馬送。櫻桃入市筍味好，今歲鰣魚偏不早。觀者倏忽顏色歡，玉鱗躍出江中瀾。天邊舉匕久相遲，冰塡箬護付飛騎。君不見金臺鐵甕路三千，卻限時辰二十二。

打鰣魚，暮不休。前魚已去後魚稀，搔白官人舊黑頭。販夫何曾得偷買，胥徒兩岸爭相待。人馬銷殘日無算，百計但求鮮味在。民力誰知夜益窮！驛亭燈火接重重。山頭食藿杖藜叟，愁看燕吳一燭龍。[96]

為了要及時趁鮮，官方不惜勞師動眾、日夜兼程，吳嘉紀特別描繪：這護送鰣魚的驛馬從江南一路趕往京師，沿途驛站導引的燈火宛若連點成線，形成一條「燭龍」，苦的是日夜竭力接應的地方百姓。這兩首〈打鰣魚〉詩並未收錄在康熙元年 (1662) 刻本的《陋軒詩》裡，[97] 可能是因為詩作於刊刻之後，也可能是編者或刊者有所忌諱所致。[98]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中舉的浙江錢塘人沈名蓀（生卒

[95] 清・余孔瑞，〈請停貢鰣魚疏代〉，清・李蘇纂修，康熙《江都縣志》（收入《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據清康熙五十六年刊本影印），卷一三，〈藝文〉，頁 16b-17b。

[96] 清・吳嘉紀，《陋軒詩》（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8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清道光二十年刻本影印），卷一二，〈打鰣魚二首〉，頁 8b-9a。

[97] 參對清・吳嘉紀，《陋軒詩》（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56 冊，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賴古堂堂刻本影印）。

[98] 楊積慶在箋校該詩時，曾引余孔瑞〈代請停貢鰣魚疏〉，從而推斷該詩是指康熙二十二年之事，進而將該詩繫於康熙二十二年（頁 344），並將此事置入年表（頁 559）。殊不知鰣魚乃年年例進之貢，非僅康熙二十二年特舉。該詩應該作於清廷罷停鰣貢之前，但不必然恰好是康熙二十二年。見清・吳嘉紀著，楊積慶箋校，《吳嘉紀詩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 343-344, 559。

年待考）亦曾有長詩〈進鮮行〉，同樣對相關地方的動員與犧牲有細膩而沉痛的描繪：

江南四月桃花水，鰣魚腥風滿江起。朱書檄下如火催，郡縣紛紛捉漁子。
大網小網載滿船，官吏未飽民受鞭。百千中選能幾尾，每尾匣裝銀色鉛。
濃油潑冰養貯好，臣某恭封馳上道。鉦聲遠來塵飛揚，行人驚避下道傍。
縣官騎馬鞠躬立，打疊蛋酒供冰湯。三千里路不三日，知斃幾人馬幾匹。
馬傷人死何足論，只求好魚呈至尊。[99]

綜合前引三份奏疏與詩歌所提供的線索，可以大略梳理出整個陸運驛遞的過程：由於陸運遠較水運為快，並有嚴格的運期限制，因此最上等的鮮鰣，例如曹寅在其詩注中描寫初網捕獲的首批「頭鰣」，應即立刻透過陸運的方式飛遞北京。清聖祖曾有詩作讚詠松江的鰣鮮：

古有盛魚奉老親，錦鱗初得尚方珍。雖然星夜傳馳驛，豈似鮮新出水濱。[100]

首句點出傳統盛魚奉親的典故。該詩應是清聖祖於康熙四十四年 (1705) 第五次南巡時所作，康熙皇帝當場品嚐剛出水的松江鰣魚，其肉質口味果然遠勝從前在紫禁城裡吃到的快遞鰣魚。根據前節的考證，官方鰣貢殆罷除於康熙三十九年左右，因此此時「星夜傳馳驛」入京的情景應該已經不復存在。不過，儘管比不上當場品嚐出水的鮮魚，但披星戴月的陸運飛遞，確實要比耗日費時的水運快船更能達到及時保鮮的效果。

交付陸運驛遞的鰣魚最早抵達京師，每條大小尺寸自有講究，經過「百千中選能幾尾」的嚴格篩選後，才裝入事先準備好的銀色鉛匣之中。然後裝填冰塊並澆覆濃油，匣外再以竹箬密封起來，藉由緊實的包覆隔絕暑熱，務求在遠輸的時限裡以低溫保鮮。[101] 最後經監督的官員一一檢視之後，再由驛夫負匣奔馳上路。

---

[99] 清・沈名蓀，〈進鮮行〉，清・張應昌輯，《國朝詩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秀芷堂刻本影印），卷四，頁 10a-b。

[100] 清・清聖祖[玄燁]，〈松江進鮮鰣魚有懷〉，清・張玉書、允祿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9 冊），卷四九，頁 8b-9a。

[101] 參考宋詡《竹嶼山房雜部》「遠藏新果」之法：「用新瓷缾入新果，如楊梅、櫻桃之類，雜薄荷、鹽、礬水浸，以油紙數層同木蓋竹箬冪其口，置之清冷泉內，雖久而色如新。」類似的說法，亦見明・方以智，《物理小識》（清光緒十年寧靜堂刻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六，〈藏鮮果法〉，頁 20a。

陸運需與時間賽跑，必須盡可能在覆冰融解、鉛匣回溫之前趕至京師。因此特別限定二十二個時辰之內運抵京師。[102] 按照余孔瑞的估計，「鰣產於江南之揚子江，達於京師二千五百餘里」。沿途驛站由南而北，跨越了江南、山東與直隸三省。明清兩代從南京至北京的驛站與各站的間距里程，或稍有調整出入，但大體相近（參見表二、圖六、圖七；表二稍長，置於文後）。主要的差異是從句容縣東陽驛到江浦縣的江淮驛一段：明代是經南京會同館轉經江東驛，清代則途經上元縣的金陵驛。就里程總數而言，從鎮江府丹徒縣的京口驛到京師會同館（即清代的皇華驛），明代約兩千五百四十五（2,545）里，而清代則是二千五百零九（2,509）里。吳嘉紀所謂「金臺鐵甕路三千，卻限時辰二十二」，在里程上雖有誇大之嫌，但時限確實有明確的規定，以現在的時間估計，是要在四十四個小時之內運抵北京。而實際上從啟程到抵達，可能會橫跨三天兩夜。清朝的驛遞制度中，六百里加急幾乎已是公文傳遞的上限，唯有軍情緊急時，才有「八百里加緊馳奏」的特例。[103] 這飛遞鮮鰣恐怕是當時兵曹執掌的郵政中最快速的驛傳，平均下來，必須至少日行一千二、三百里。負責進鰣的部員，除了驛站之外，沿途每三十里設立一塘，並且豎立旗杆，「日則懸旌，夜則懸燈」，引導日夜兼程的驛遞人員辨識路向。余孔瑞在疏中表示「惟恐一馬蹶，致干重譴」，其

102 羅馬尼亞人米列斯庫 (N. Spataru Milescu, 1636-1708) 曾在其《中國漫記》(*Descrierea Chinei*, 1685) 中描寫南京採捕與運輸鰣魚的情形：「在離城不遠，大江捕漁業極為興旺，特別在四、五月份，皇帝專門派了一名太監駐在此，負責每周通過驛站往京城送魚。雖然此地與京城相距有 2,200 俄里之遙，但一站接一站，日夜兼程，第八天即可抵達。為了及時送到皇帝處，隨時有人拉縴。聖旨極嚴，若按規定時間那怕延誤一小時，負責者就獲殺頭罪。」見米列斯庫著，蔣本良、柳鳳運譯，《中國漫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26。米列斯庫的說法中既提及「拉縴」，似指水運，但八天的期限未免太短，若是陸運，八天卻又過長。這段描述恐怕不是米列斯庫在清初訪華時親眼所見的實況。需知米列斯庫是在一六七六年五月以俄國使節的身分抵達北京，覲見清聖祖，九月一日離開北京，隔年返抵莫斯科。而他在北京的行動也受到相當的限制，儘管他可能參考了許多關於中國的西文記載，但該書所描寫中國各地的情景並非其親眼所見，即使是傳鈔舊聞，也多有失真之處，例如他說：「皇帝有兩個富麗堂皇的廟宇：一個在南方的京城——南京，一個在北方的京城——北京。一個叫天壇，一個叫地壇。」（頁 57）該書或可反映當時歐洲對中國瞭解的程度，卻不宜反過來當作探討當時中國的實情的證據。

103 例見清・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捦逆裔方略》（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5 輯第 5-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道光刻本影印），卷五七，頁 17a。又如道光八年 (1828) 大學士伊犁將軍長齡 (1759-1839) 等由八百里加緊馳奏生擒回疆首領張格爾 (1790-1827)，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176349-001，〈兵部為議敘生擒張格爾有功官員由〉，道光八年二月九日。

實真正擔心的，並非遞馬失足蹎蹶，而是蹎蹶後造成匣毀魚損，朝廷必會究辦嚴懲。無怪乎驛道沿途的州縣各官，特別是山路崎嶇的山東一帶，都要督率人夫晝夜奔忙地「運木治橋、劚石治路」。

從沈名蓀的詩與其夾注中推敲，由於運送鰣魚之人必須快鞭趕路，限時運抵京城，途中規定不得用餐，同時陸運所經驛站的地方官必須在路旁待命，「以生雞卵和酒」與「冰浸梅湯」，提供驛遞者於日夜兼程中充飢、消渴、解熱之用。[104] 而就人力與物力的動員而論，通計需要備馬三千餘匹，人夫數千人來支應。儘管途中備有待命的人員馬匹來接應替換，但顯然仍是在兩者體能極度透支的情形下進行的，故吳嘉紀慨嘆「人馬銷殘日無算，百計但求鮮味在」，而沈名蓀更痛陳「三千里路不三日，知斃幾人馬幾匹」。

曾任禮部尚書的吳寬 (1435-1504) 在弘治十七年 (1504) 五月十五日蒙皇帝御賜二尾鰣魚，當時他已抱病經旬，從受賞的時間研判，這兩條應即是經過陸運三日內快遞入京的鰣魚。而「朝來猶自食時新」的吳寬特別感恩戴德地賦詩吟詠：「江東到此如論價，須抵盤中二尺銀。」[105] 這「二尺銀」既可指鰣魚的色澤，也可指鰣魚的價值，吳寬將銀白的二尺鮮鰣等價於二尺的白銀，雖看似文學比擬的用法，但若衡諸各種人力物力的配置與動員，其實毫不誇張。每一條裝在銀色鉛匣裡飛遞上京的鰣魚，其價值如同裝填同形等量的銀條。

五・冰雪護船：漕運與逐年迭增的鰣貢

陸運耗費的人力物力資源極大，且載運的鮮鰣數量有限，故大宗的鰣貢主要還是依賴鮮船北運。

過去相關研究涉及明代官方規定每年進貢鰣魚的船隻數量，率皆根據《大明會典》裡的規定。《大明會典》的編纂始於弘治十年 (1497) 三月，雖於五年後 (1502) 修成，但終孝宗之世未及問世。隨後經正德四年 (1509) 大學士李東陽 (1447-1516) 等人銜命重校，於正德六年 (1511) 由司禮監刻印頒行，是為《正德會典》。嘉靖年間又陸續進行增訂修補，然《嘉靖續纂會典》並未正式刊行。迨至萬曆四年 (1576)，明神宗（朱翊鈞，1563-1620；萬曆，1573-1620）敕命重

---

[104] 清・沈名蓀，〈進鮮行詩注〉，張應昌，《國朝詩鐸》卷四，頁 10a-b。

[105] 明・吳寬，《家藏集》（收入《四庫明人文集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據明正德刊本影印），卷三〇，〈五月十五日蒙賜鰣魚二尾〉，頁 8a。

修，終於萬曆十三年 (1585) 定稿，並在萬曆十五年 (1587) 頒布天下，世稱《萬曆重修會典》。可惜的是，萬曆本的《大明會典》對明中葉以前的典章制度固然具有參考價值，恐怕無法反映萬曆朝以後各種國家體制運作的劇烈變革。

以鰣貢為例，每年通常都有三起鮮船從南京出發，前二起是鮮鰣魚，必須要用冰封裝保存，沿途也需要換冰以維持低溫冷藏，最後一起則是乾鰣魚與糟鰣魚，儲運上的處理相對單純。[106] 正德《大明會典》，南京各該衙門，每年進貢等項物件，共三十起，用船一百六十二隻。在用冰的六起物件中，尚膳監有三起：鮮笋四十五扛，實用船八隻；頭起鰣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二起鰣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不需用冰的物件有二十二起，而尚膳監的八起中有：乾鰣魚等物一百二十合罈箱，實用船七隻。[107] 而萬曆《大明會典》所記載的進貢物件與用船隻數亦同，[108] 不過倒補充了嘉靖九年 (1530) 下令併省南京進貢等項船隻的規定。其中南京尚膳監所負責的鰣魚船數併省如下：一起頭起鰣魚、鮮筍，用船五隻；一起二起鰣魚、鮮筍，用船四隻；一起乾鰣魚、糟鰣魚、鰣魚子腸鮓三項，用船二隻。[109]

畢竟《大明會典》經萬曆初年重修之後，未再進行增補更新，因此無法呈顯萬曆之後的種種發展與變化。如果僅參考萬曆《大明會典》所提供的數據，可能會誤以為明代載運冰鮮鰣魚的船隻每年固定不變。甚至可能會產生這種印象：嘉

---

106 鰣魚廠製作糟鰣魚的確切方式，未見明文記載。明・佚名撰繪的《食物本草・宮廷寫本》（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對「糟」的功用評價頗高，認為糟可「殺魚腥，去菜毒，潤皮膚，調臟腑」。此外，清乾隆時歷官浙江餘姚與秀水知縣的李化楠 (1713-1769)，在其《醒園錄》中載集了許多傳統飲食烹調的技術，其中有糟魚的詳細製作方式：「將魚破開，不下水，用鹽醃之。每魚一斤，約用鹽二三兩，醃二日，即於滷內洗淨，再以清水擺淨，去鱗翅及頭尾，於日中曬之，候魚半乾，不可太乾，砍作四塊或八塊（肉厚處再剖開），取做就之糟（即前法所云：擠酒之糟加鹽少許，裝入罈內，候發香。糟物者是也）聽用。每魚一層蓋糟一層，上加整花椒，逐層用糟及椒，安放罈內，如糟汁少微覺乾，便取好甜酒，酌量傾入，用泥封罈口，四十天後可吃。臨吃時取魚帶糟，用猪板油細丁，拌入碗，盛蒸之。」見清・李化楠，《醒園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47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函海本排印），卷上，〈糟魚法〉，頁 28a-b。李化楠另提供一種「頃刻糟魚法」：「將醃魚洗淡，以糖霜入火酒內，澆浸片刻，即如糟透。鮮魚亦可用此法。」（頁 28b-29a）

107 明・李東陽等奉敕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刊本影印），卷一六〇，頁 7a-8b。

108 李東陽等，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五八，頁 25a-26a。

109 李東陽等，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五八，頁 26a-27a。

靖九年明令併省削減了用冰鮮船的數量；從原本的十四艘（7+7）改為九艘（5+4）。朝廷同時規定：「敢有假託增用害人者，科道官指名參奏。」按此推論，鰣貢對地方的負擔，在嘉靖之後，至少在船運方面人力物力的耗費上，理應有所減輕才是。

然而歷史發展的實情卻與此有極大的出入，鰣貢船運的併省，最多僅維持於嘉靖、隆慶之世，逮至萬曆後反而越益變本加厲。天啟初年纂成的《南京都察院志》恰好提供極為關鍵的紀錄，彌補現存正德《大明會典》與萬曆重修本《大明會典》之不足。《南京都察院志》不僅提及嘉靖之後起運撥船額數的變動，也詳列各起載運鰣魚的數量。尚膳監每年有十一起貢物，其中有三起主要是與鰣魚有關，茲先臚列如下：

> 一起頭起鰣魚六百尾、鮮筍二百觔，連冰六十七杠，每船約裝十石零。
> 嘉靖九年，題准用船五隻。
> 萬曆十一年，加添鰣魚四百尾，添撥船四隻。
> 萬曆十三年，加添鰣魚三百尾，添撥船三隻。
> 萬曆二十四年，又加添鰣魚五百二十尾，添撥黃船一隻，馬快船四隻。
> 萬曆四十二年，加添鰣魚四百三十尾，添撥黃船一隻，馬快船三隻。
> 今共起二千二百五十尾，共撥黃船四隻，馬快船十八隻。
>
> 一起二起鰣魚五百尾，鮮筍二百觔，連冰五十七杠，每船約裝十石八斗。
> 嘉靖九年，題准用船四隻。
> 萬曆十二年，加添鰣魚二百尾，添撥船二隻。
> 萬曆二十四年，加添鰣魚五百尾，添撥黃船一隻，馬快船四隻。
> 萬曆四十二年，加添鰣魚一百尾，添撥黃船一隻。
> 今共起運一千三百尾，共撥黃船三隻，馬快船十隻。
>
> 一起鰣魚乾一百尾，糟鰣魚九百九十尾，鰣魚子腸鮓五十二觔，計四十一杠，每船約裝十三石七斗有零。
> 嘉靖九年，題准用船二隻。
> 今撥黃船一隻，馬船一隻。[110]

[110] 徐必達，《南京都察院志》卷二五，〈職掌十八・巡視裝船職掌〉，頁 13b-14b。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南京都察院志》的行文研判，早期調撥用船，僅舉總數，直到萬曆二十四年時添撥船隻時，才分別提及添撥黃船或馬快船若干艘。黃船有大小之分，分別是作為「供奉乘輿北駐」與「進貢方物」而設（圖八）至於南京各衛的馬快船隻，在明初原為「置備水軍，征進輜重之用」（圖九），永樂遷都燕京後，「各項船隻，遂專運送宗廟薦新及上供品」。[111] 從每次添加的鰣魚尾數與相應增撥的船隻數量來估算，每艘船的載運量約莫以 100 尾鰣魚為度。

再者，根據施沛 (1585-1661)〈南京都察院志修志始末〉所載，《南京都察院志》一書應完成於天啟二年 (1622)，由此推知，萬曆四十二年增添的魚量與船數，大致沿用至天啟初年，其間再無增添的紀錄，因此書中所謂「今撥黃船若干隻、馬快船若干隻」，應即萬曆四十二年添撥後的總數，以此總數為基準可往前推算。若將以上臚列的數據加以歸類統計，可製成明代鰣貢尾數、船隻增額表（表三）並再以趨勢圖呈顯（表四）。[112]

---

111 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明嘉靖六年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七，〈裁減南京進貢馬快船隻題本〉，頁 6b。

112 按：表中萬曆二十四年與四十二年的黃船與馬快船，雖以《南京都察院志》所載最後的總數往前倒推，但如此推算卻有誤差：亦即二十四年頭起與二起的船隻原總數在未添加之前，應即萬曆十三年增添後的總數相符，但表中推算的結果卻各多了一艘。如果《南京都察院志》的記載無誤，那可能在萬曆年間增加鰣貢時添撥的船隻少載一艘。

表三：明代鰣貢尾數、船隻增額與總數表

定／改例年代	頭起鰣魚／船數		二起鰣魚／船數		鰣魚乾＋糟鰣魚／船數	
（原例）	600	船 7	500	船 7	100+990	船 2
嘉靖 9 年 (1530)	600	船 5	500	船 4	100+990	船 2
萬曆 11 年 (1583)	600+400= 1,000	船 5+4=9	500	船 4	100+990	船 2
萬曆 12 年 (1584)	1,000	船 9	500+200= 700	船 4+2=6	100+990	船 2
萬曆 13 年 (1585)	1,000+300= 1,300	船 9+3=12	700	船 6	100+990	船 2
萬曆 24 年 (1596)	1,300+520= 1,820	黃船 2+1=3 馬快船 11+4=15	700+500= 1,200	黃船 1+1=2 馬快船 6+4=10	100+990	船 2
萬曆 42 年 (1614)	1,820+430= 2,250	黃船 3+1=4 馬快船 15+3=18	1,200+100 =1,300	黃船 2+1=3 馬快船 10	100+990	黃船 1 馬快船 1
天啟初年	2,250	黃船 4 馬快船 18	1,300	黃船 3 馬快船 10	100+990	黃船 1 馬快船 1

表四：明代鰣貢尾數、船隻增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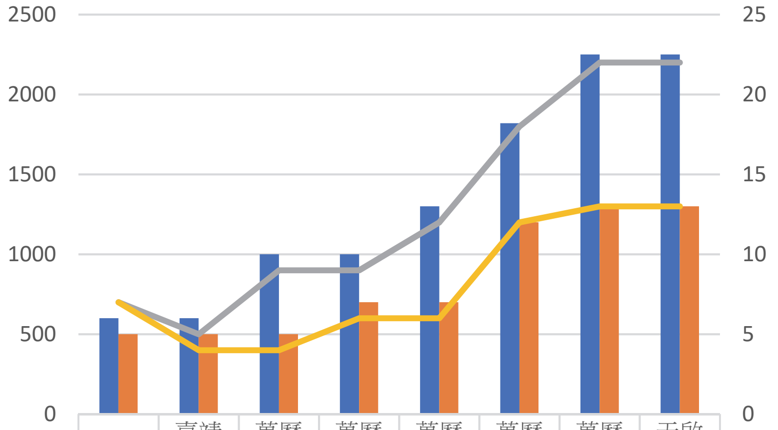

	原例	嘉靖9年	萬曆11年	萬曆12年	萬曆13年	萬曆24年	萬曆42年	天啟初年
頭起鰣魚尾數	600	600	1,000	1,000	1,300	1,820	2,250	2,250
二起鰣魚尾數	500	500	500	700	700	1,200	1,300	1,300
頭起鰣魚船數	7	5	9	9	12	18	22	22
二起鰣魚船數	7	4	4	6	6	12	13	13

頭起鰣魚尾數　二起鰣魚尾數　頭起鰣魚船數　二起鰣魚船數

首先可以確定的是，嘉靖九年的併省，僅是船隻數量，並未調整鰣貢總數。再者，萬曆之後，除了三起的乾鰣魚與糟鰣魚的尾數、船數未曾調整之外，頭起與二起的船隻與魚隻數量都逐年陸續增添。當然，每年實際徵集採捕的數量可能更高。根據《南京光祿寺志》的記載：「鰣魚有廠，歲取三千二百九十二尾。」[113] 查該書編者序文寫於萬曆二十四年，因此書中所載應是在此之前的採捕數量。根據表三所羅列的總數，三起鮮船在萬曆二十四年之前的總運量是三千零九十尾（1,300+700+1,090=3,090），萬曆二十四年之後則增至四千一百一十尾（1,820+1,200+1,090=4,110）。若以《南京光祿寺志》記載的鰣魚廠採捕與徵集的總數（3,292）與《南京都察院志》所載（3,090）相較，多出202尾，其中可能用於供給南京宗廟與明孝陵薦新之用，也可能作為篩檢替換或備用的考量。

僅就表三所整理的數據而論，以頭起為例，從嘉靖九年的六百尾，攀升到萬曆四十二年的兩千兩百五十尾。鰣貢的數量從萬曆十一年開始進行增額，在短短的三十多年之間，宮廷冰鮮鰣魚的需求量暴增將近四倍。即從總量上論，頭起與二起合計共三千五百五十尾。從原先的一千一百尾暴漲三倍有餘。單就運送的船隻計算，從原本嘉靖九年題准的九艘用船（5+4=9），激增高達三十五艘（22+13=35），相差幾近四倍。萬曆朝廷顯然以為長江水域可以毫無節制地予取予求，每過若干年便翻倍式地提高鰣貢數量，直欲將每年春夏之交迴游至江南水鄉的鰣魚竭澤而漁，遠輸京城以供御用，當然更完全無視對漁戶勞力剝削的逐年加重。

宮廷鰣魚的需求量顯然在萬曆之後逐年快速增長。按理說，鰣魚出在四月，若船隻與冰、鹽都預先備辦妥當，撈捕鰣魚之後即刻發船，則半月之內便可過淮出口，因此過去在正德、嘉靖年間載運鰣貢的鮮船在五月已然抵達京城，然至萬曆年間卻有益發拖延之勢。因此潘季馴一再題請朝廷咨行南京兵部及內守備衙門，「預將鰣魚鮮船合用器具、冰鹽先時料理完備，一經採完，隨即督發，嚴諭在途不許遷延，期在五月十五左右兩運盡數過淮」。[114] 如此一來，六月初便可及時完成隄岸閘壩的建築，以防伏水漲溢。而工部在其覆議中，除支持潘季馴的疏請外，也特別請求皇帝：

> 但進鮮船與官民船不同，法禁難行，事多阻撓，自非天語丁寧，未免遷延若故。伏望皇上俯念軍國大計，將鮮貢限期特降嚴旨，容臣等咨行兵部轉

[113] 徐大任，《南京光祿寺志》卷四，〈牲牧〉，頁13a。

[114] 潘季馴，《河防一覽》卷一二，〈申飭鮮船疏〉，頁8b。

咨南京兵部及守備衙門，務要依期採辦，作速啟行，限在五月十五日前後兩運盡數過淮入口，但有稽遲至六月內者，許河臣参奏重處。[115]

工部與身為河道總督的潘季馴都深切體會：若無皇帝親自下令叮囑，嚴令南京相關單位務必在期限內完成鰣魚的採辦，盡快發船過淮，極可能會稽延如故。言下之意，過去負責採辦並督運鰣貢的南京守備衙門，恐怕經常仗著鰣貢為皇家寢廟薦先的必備供物，而有恃無恐，甚至無視河工必須及時完成築壩的迫切性。

萬曆二十六年 (1598) 因「感異夢而自宮」，隨後入宮擔任閹宦的劉若愚 (1584-?)，在其《酌中志》中回憶，當時宮廷中竟然在七月舉行品嚐鰣魚盛會，同時賞桂花、鬭促織。[116] 首夏的鰣魚千里迢迢從南運北，在冰鎮保鮮之下熬過炎夏，在宮裡桂花的襯映下，迎接秋天。這種錯時亂序的宴會，恐怕是萬曆以後才出現的奇特景觀。鮮船從南京出發的時間越益稽延，除了作為薦先的供物、皇室品嚐的食物，以及賞賜大臣的禮物之外，還有為數不少的鰣魚冰藏至七月，並在宮廷裡舉行主題式的盛宴，供皇室戚璫等成員大快朵頤。

就在何景明身後將近一百年，朝鮮詩人李民宬 (1570-1629) 於熹宗天啟三年 (1623) 擔任朝鮮使團書狀官出使大明帝國，根據他在北京的聞見，也寫下了〈鰣魚〉一詩：

五月南烹到北燕，誰沾恩幸得先嘗。偏須羅帕中璫第，早出金盤外戚筵。

玉鬣風馳千里驛，銀鱗冰護一江舡。砭人細骨還堪惜，時物年年尚食傳。[117]

若仔細比對，李民宬這首詩從布局、敘事到韻腳（下平聲「先」韻），皆與何景明的詩作極為相近。[118] 儘管李民宬與何景明相隔近一個世紀，但應對何景明的鰣魚詩相當熟悉，因此這首〈鰣魚〉應即追步之作。詩中所指「南烹」一詞，雖指南方的料理方式，如蘇軾 (1037-1101)〈送筍芍藥與公擇〉詩的首句「久客厭

---

115 潘季馴，《河防一覽》卷一二，〈工部覆前疏[潘季馴申飭鮮船疏]〉，頁 10a。

116 明・劉若愚，《酌中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道光二十五年潘氏刻海山仙館叢書本影印），卷二〇，〈飲食好尚紀略〉，頁 6b。

117 朝鮮・李民宬，《敬亭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76 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景仁文化社發行，1996，據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藏本影印），卷五，〈鰣魚〉，頁 24a-b。

118 若以嚴格用韻而論，其中第二句的「嘗」字屬於下平聲部的七「陽」，與其他韻腳有不協之虞。筆者懷疑該句可能誤植，原句應作「誰沾恩幸得嘗先」，如此亦與何景明〈鰣魚〉詩中「荔枝盧橘未應先」一句用韻相協。

虜饌，枵然思南烹」，[119] 此處則指南方特有的食材。鰣魚並未經過烹調等加工過程再運往北方，當時似乎是以絲巾羅帕包裹好鰣魚，再分贈給內廷各監中璫。這首詩應是李民宬在北京期間所或聞或見的實情，可見水、陸兩條驛遞的路線，依然延續至晚明而未曾改弦更張。在何景明詩作中「薦熟誰開寢廟筵」一句，至少還點出北運鰣貢的初衷是作為薦先的供物；而在李民宬的詩作裡，鰣魚在宗廟薦新「供物」的意義完全隱晦不彰，反而主要成為賞賜中璫或外戚宴饗的盤飧。再對照秀水蔣之翹 (1596-1659) 在《天啟宮詞》裡的描寫：

鰣魚冰窨玉鱗鱗，千里紅船薦廟新。何事年年遞偏晚，外頭傳食已嫌陳。

並有詩注點明其寓意：

> 四、五年後，凡薦新時物，廟中、御前未曾供用，而客、魏處已飽飫多時，或轉致帝前，帝亦不問。[120]

鰣魚原本作為宗廟薦新的供品，薦新之後再供御用。但在天啟年間進貢到北京的鰣魚，竟在供奉宗廟、或皇帝品嚐之前，早成為中璫與外戚宴席上的盤中飧。詩注中所指「客」、「魏」二者，分別是指明熹宗（朱由校，1605-1627；天啟，1621-1627）的乳母客氏 (?-1627) 與其戚屬，以及司禮監秉筆太監魏忠賢 (1568-1627) 為首的閹黨。而魏忠賢正是透過與客氏「對食」的親密關係，取得皇帝的寵信。蔣之翹的這首宮詞正好印證李民宬的觀察：原本鰣魚所具有太廟祭祀供品的重要功能，在天啟年間幾已形同虛設。南方千里迢迢運來的鰣魚，表面上雖仍是作為宗廟薦新的「供物」，但竟然在供奉宗廟之前，就已經被中璫、外戚爭嘗搶食，至於玉食萬方的皇帝對這來自江南地方的「貢物」，似乎對其寵信宦親如此越矩逾節行徑視若無睹，更無心關注南來的鰣貢理應依序先薦新於宗廟、復呈請天子品嚐，再由皇帝欽賜大臣，最後才賞給內府。千百條從南方迢遙載運進京的鰣魚，逐漸褪卻原本禮制上慎終追遠、薦先盡孝的意義，終究天物暴殄，淪為內廷閹黨與外朝權貴筵席上大快朵頤的一道美食。

---

[119] 宋・蘇軾，《蘇文忠公全集》（明成化四年吉安知府程宗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九，〈送笥芍藥與公擇〉，頁 7a-b。

[120] 明・蔣之翹，《天啟宮詞》（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7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據學海類編本排印），頁 602。蔣之翹在崇禎癸未（十六年，1643）三月所寫的自序中表示：「楊鐵崖稱宮詞為詩家大香匳，僕謂此皇家大竹枝也。道細事而不俚，作豔語而不傷於巧。」見頁 599。

六・滿船賈豎：貢物與「伴貢之物」

明武宗（朱厚照，1491-1521；正德，1506-1521）正德九年 (1514)，時任浙江按察僉事的韓邦奇 (1479-1556) 目睹當時宦官在徵收富陽茶產與鰣魚為貢物的過程中，帶給人民家計生活上極度困擾。無力抗衡的韓邦奇特地創作一首聳動的歌謠：

> 富陽山之茶，富陽江之魚。茶香破我家，魚肥賣我兒。採茶婦、捕魚夫，官府拷掠無完膚。皇天本至仁，此地何辜？魚兮不出別縣，茶兮不出別都。富陽山，何日頹？富陽江，何日枯？山頹，茶亦死；江枯，魚亦無。山不頹、江不枯，吾民何以甦？[121]

該歌謠中以反諷的語氣，露骨地批判官府拷掠需索之無度。來自陝西朝邑縣的韓邦奇並於正德十一年 (1516) 四月上書，以蘇民困以保安地方事為由，建言皇帝「勑下該部，將前項貢物特從停止」。在該上書中，他還刻意批評富陽縣進貢的鰣魚茶綾等物品「不甚奇，味不甚美，何足以供陛下之用哉？」[122] 韓邦奇的這番品評，或許是用心良苦，但富陽的鰣魚、茶葉早負天下盛名，而且皇室玉食萬方，早已享用過富陽這些貢物經年，滋味是否「奇」、「美」，皇帝可能早有定論，恐怕無法憑他片面之言輕易改觀。不論如何，他在奏疏中直指整個物貢制度的癥結所在：地方百姓深引以為苦的，其實不在於「貢物」本身，而是動以萬計的「伴貢之物」：

> 不才有司官吏及糧、里人等，倚是貢物，無敢稽察，任意科歛，地方被害，人不聊生。而肆太監伴貢之物動以萬計，是陛下所得者壹，而太監即所得者十，參隨人等所得者百，有司官吏所得者千，糧里人等所得者萬。利歸於私家，怨歸於朝廷。上供者一，而下取者萬。[123]

韓邦奇這段沉痛的分析直指核心，不久即為正德十六年 (1521) 重修正統年間的《富春誌》特別收錄於「物產」項下，以為控訴。[124] 或許皇帝以為奉獻到自己跟

---

121 明・過庭訓纂集，《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卷一〇四，〈陝西西安府二・韓邦奇〉，頁 7b。

122 韓邦奇，《苑洛集》卷一三，〈蘇民困以保安地方事〉，頁 2a-b。

123 韓邦奇，《苑洛集》卷一三，〈蘇民困以保安地方事〉，頁 1b-2a。

124 明・吳堂纂修，正德《重修富春誌》（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原捲號 41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據明正德十六年安福劉初重刊本攝

前的各方物貢，不過是當地物產的九牛一毛，但就為進呈中央的這一毛貢品，卻可能動員到地方九牛之力，何況從地方到中央的輾轉運輸過程中，還會遭到層層不法的剝削。

根據韓邦奇的觀察，負責進貢的中官與地方官員，彼此之間不必然是對抗性的利害關係，兩者也可能勾連，成為對地方人民橫徵暴斂的共犯結構。做為中央代表，負責督導貢物的宦官固然經常「勒要收頭銀兩」，但承辦的各地方層級官員，包括那些「不才有司官吏及糧、里人等」，同樣以「貢物」為名，任意科斂管轄下的人民。

富春縣所受的鰣貢之害其實只是冰山一角。鰣貢對地方百姓的危害，也沿著水陸兩路的運輸路線，由南到北蔓延開來。即以用冰為例，由於船運時間需要一個半月之久，啟程前所裝覆的藏冰，不足以抵擋一路上入夏後高溫的煎熬，因此須沿途進行更換。過去曾發生地方冬藏用冰不足的情形，例如成化十年 (1474) 二月戊寅，山東濟寧衛上奏，表示去年「冬月交春，天暖無冰，恐誤進貢鮮船之用」，但此舉受到禮部的質疑，認為臨近漕河各軍衛都未曾上報藏冰短缺的情形，何以僅濟寧一地遭遇天暖缺冰的供給困難，因此建議派遣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前往究問。最後明憲宗口頭告誡：「官吏怠慢誤事固當懲治，然既言無冰，姑宥之。仍令巡按御史責取罪狀，如再誤必罪之。」[125] 又如正德元年 (1506) 的冬天天氣和暖，藏冰極少，因此翌年在運輸冰鮮貢船上便產生極大的困難，當時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鄭強 (1441-1508) 上題，表示去年「冬天氣和暖，水不能冰，誠恐今年起運鮮笋，並二起鰣魚，及鮮梅、枇杷、楊梅計六起，無冰接濟，難以裝運」。隨後南京守備成國公與太常寺卿，也都為應付缺冰一事紛紛具奏，但是從京師得到的回應卻是：經過禮部議覆，「冰鮮品物，例不可缺」，因此要求南京守備等衙門「自行斟酌處置」，並責令「各該巡按御史，亦要措置停當」。而明武宗最後也裁定：「是進鮮船隻經過沿途衙門，務要斟酌處置。」[126] 北京朝廷可以說對南京以及沿河各地藏冰短缺的困難漠視以待。禮部在議覆中堅持「例不

製），卷四，〈戶賦・物產〉，頁 3b。按：吳堂於宣德九年 (1434) 任富陽知縣，聘俞膺、李玉昂二人重修《富春志》六卷，成書於正統初年，現存本則為正德十六年知縣劉初的重刊本，韓邦奇的奏疏應為此時增補入志，後亦收錄於明・陳善纂，萬曆《杭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2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萬曆七年刊本影印），卷九二，〈遺文上・狀疏類〉，頁 14a-b。

125 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一二五，成化十年二月戊寅 (23) 日，頁 2393-2394。

126 徐大任，《南京光祿寺志》卷二，〈貢品〉，頁 20a。

可缺」，意指此冰鮮品物作為薦新的節令供物，在宗廟祭祀的禮制上有其必要性，絲毫不容在輸運上有任何調整或減省的妥協。

耶穌會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於一五九八年七月初（萬曆二十六年五月下旬）從南昌抵達南京，與南京官員交接了幾天，才在禮部尚書王忠銘的安排之下啟程，於九月七日（中曆八月七日）抵達通州，在第二天，也就是聖母誕辰日進入皇城。利瑪竇曾記載關於南京鮮船的情形：「每年南方各省要向皇帝運送各種在貧瘠的北方為生活舒適所需要的各種物品」，包括水果、魚、米和絲綢。而且所有這些物品都必須限期運到。就他所見，運輸貢品的「快船」，通常由 8 艘到 10 艘組成一個船隊，由內監押運。利瑪竇同時也注意到官方為了解決炎夏運輸途中保鮮問題所進行的措施：「盛夏季節，進貢的食物尚未運到京城就要變質，因為它們在路途要耽擱一兩個月，所以貢品必須用冰保藏，然而冰塊是要逐漸融化掉的，因此在沿途固定的幾個口埠，設有許多冰庫，如此一來，由於冰塊源源不斷地補充，貢品運到京城還很新鮮。」[127]

不過，利瑪竇所描寫這種沿途地方提供藏冰更換的情形，在萬曆後期是否持續嚴格執行，值得斟酌。沈德符 (1578-1642) 在《萬曆野獲編》中便曾以其借搭貢船北上的親身經歷指出：

> 其船晝夜前征，所至求冰易換，急如星火。然實不用冰，惟折乾而行，其魚皆臭穢不可嚮邇。余於夏月北上，曾附其舟，幾欲嘔死，偶鄰舟友人邀會文，則舫齋芳潔，不減吳下沙棠，怪問之，乃知納賂主者，盡徙貢物於他舫耳。其魚到京，始洗刷進充玉食，上頒賜閣部大臣，及經筵日講詞臣，先人時叨恩賚，次日早朝謝恩。貴璫輩雜調雞豕筍蒩，以亂其氣，用以銀沙鑼餉遺近臣，侈為珍味，然實不堪下箸，亦何止海上之癖也。[128]

---

[127]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326。筆者同時參考了利瑪竇著，劉俊餘、王玉川、羅漁等譯的《利瑪竇全集》（臺北：光啓出版社，1986）。

[128]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一七，〈南京貢船〉，頁 430-431。

所謂「折乾而行」是指以銀兩代替實物。[129] 畢竟冰鮮船在炎天運送的過程中，原先在鰣魚廠裝填的冰塊會逐漸溶解，因此必須在沿途指定的驛站換上新冰，以保新鮮。但是負責押運的宦官早已與地方官員達成一定利益交換的默契，亦即沿途原本需要提供冰塊的地方官，將所需提供補充的用冰折成現銀，繳納給押船的宦官。

北京中央朝廷並非不瞭解貢船在輸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種種弊端，明世宗（朱厚熜，1507-1567；嘉靖，1522-1566）於嘉靖六年 (1528) 十二月二十六日便曾傳令：

> 訪得南京進貢船隻起數甚多，管運內官廉靜守法者固有，貪刻害人者不無。沿途多索人夫，勒要折乾銀兩。不遂所欲，動輒捜求，甚至毆打職官、綁縛夫役。裏河一帶俱被其害，甚非朝廷恤民之意。[130]

顯然管運內官藉故需求沿途大量人力、物力的配應，進而勒索地方以折銀方式資助，類似種種陋習早已相沿甚久。「折乾」本身並非完全負面的用語。例如江蘇無錫的戲曲名家余治 (1809-1874) 曾表揚一位仁和章彥脩的善舉，章要求為他壽辰祝賀的親友以「折乾」的方式，亦即將壽儀改折為現銀，當作「功德」捐給地方的保嬰會，以為救嬰公費。[131] 不過，「折乾」的確常與「扣剋」或「潤橐」等詞連用，儼然成為明清習見陋規的代名詞。沈德符在論及南京貢船之弊病時，也順帶提及：食髓知味的宦官曾在寶坻縣建立銀魚廠，以採捕銀魚進貢為名，對當地漁戶進行科索：「冬月椎冰，令漁者跣立打捕；又課富室折乾潤橐，民不聊生。」[132] 由此可見，前面所言南京貢鮮船「折乾而行」，應即指原需在該地提供換冰的臨河據點官員，以折乾之名向地方富室課收現銀，以替代原需提供換冰

---

[129] 郭忠豪將「折乾而行」一詞解釋成：先將鰣魚製成乾魚再行載運，在其碩士論文中更發明「折乾鰣魚」一詞，推測「折乾過程難免殘留水分，容易發臭敗壞」（郭氏碩論，頁175），在其後來發表的論文裡，又進而推斷「為避免鰣魚腐臭，南京守備太監可能要求鰣貢人員將鰣魚『折乾而行』」（郭文，頁 65），以為鰣魚在南京裝扛之初，就由負責的璫官下命將鮮鰣脫水曬乾，運到北京再用水浸泡還原。此論恐不僅扭曲原意，而且倒果為因。「折乾」是指原本沿途負責供冰的地方以銀兩折代。鰣魚之所以會發臭，正是因為沿途「折乾」而行，不再換上新冰。如果真要避免鰣魚在炎熱的夏天裡腐臭，就絕不可折乾而行。

[130] 王廷相，《浚川奏議集》卷七，〈裁減南京進貢馬快船隻題本〉，頁 5a。

[131] 清・余治，《得一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8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清同治八年蘇城得見齋刊本影印），卷二，〈保嬰會規條・附溺嬰徵驗〉，頁 28a。

[132]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七，〈南京貢船〉，頁 431。

的勞務。對押運貢船的宦官以及地方接濟的官員而言，既可省卻兩造協同添換冰塊的麻煩，後者亦可以省費地方的換冰勞務為由，將地方本應提供的冰塊留作他用或轉售牟利，並向原本提供換冰勞役的百姓轉徵折銀之費。至於折乾現銀，極可能早已與押運的中官密商分配的額度。押運的中官平白坐享折乾的外快，船行一路上可說是不費吹灰之力便斂滿私囊，而接濟的地方官員亦有刮餘的利潤可得。彼此夤緣關節，互為奸利。

誠如《萬曆野獲編》一書的標題所示，沈德符所記載的故實，間或涉及前朝，但殆以萬曆年間的個人聞見為主，因此不宜推求過當，以偏概全地認為整個有明一代進貢到北方的鰣魚都是臭腐難聞。否則曾任北京國子監祭酒兼經筵講官的林文俊（1487-1536），怎敢將嘉靖皇帝賞賜的鰣魚以斫膾生食的方式品嚐：「鑾刀細切憐霜膾，官醞旋開侑玉盤。」[133] 沈德符描寫的情況是萬曆年間，應當放在當時的歷史脈絡中來理解。關鍵在於萬曆年間宮廷對鰣魚數量的需求，遠遠超過嘉靖之前，因此從採捕、裝載到運輸所需要動員的人力，自然較過去翻騰數倍。從南京沿著漕河一路北上所需的藏冰量，恐怕也隨之不斷提升。除非擴充地方冰窖的數量，否則不可能負荷需求倍數的增長。

沈德符當時的鰣貢是於五月十五日進供於孝陵之後，才開船北運，並限定於六月末旬到京，以七月初一日薦太廟，然後供御膳。[134] 換言之，時間上顯然稽延到大暑以後，幾乎已在立秋之際。若是路途上「折乾而行」，解運的貢船儘管省下沿途換冰耗時費事的麻煩，卻也平白增加了炎天蒸熱中鮮魚腐敗的風險。可以想見屆時抵達北京的鰣魚，恐怕多已腥膻難聞。

至於船隻的增加，表面上雖為配合載運鮮魚數量的膨脹，但原本應該是專船專用，顯然往往也拿來另作他途。萬曆二十六年（1598）利瑪竇一行人從南京到北京的途上，搭的就是進貢的馬快船。他們所乘的那艘船載的是楊梅，也是屬於六起需要用冰的貢物之一。[135] 押運鮮船的內監們為了牟取私利，會將船艙空出高價出租。利瑪竇等人與船夫事先約定到北京共 16 銀元，上船前先付給一半的費

---

[133] 明・林文俊，《方齋存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1 冊），卷一〇，〈賜鰣魚〉，頁 29b-30a。

[134]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七，〈南京貢船〉，頁 430-431。

[135] 據《南京都察院志》載：一起楊梅四十五杠，每杠八小簍，連冰共重五十二斤。每船止裝四石八斗有零。原本嘉靖九年題准用船四隻，萬曆以後撥黃船一隻、馬快船四隻。參見徐必達，《南京都察院志》卷二五，〈職掌十八・巡視裝船職掌〉，頁 21b。利瑪竇一行人所搭乘北上的應即其中的馬快船。

用。當時還發生一段小插曲：他們那艘船上的太監一度要求同行的耶穌會士郭居靜 (Lazzaro Cattaneo, 1560-1640) 立即繳清全部費用，並且對原來繳給船夫的 8 銀元不予認帳。[136] 而沈德符本人其實也是借搭便船，並發現友人所坐的那艘貢船上竟然「舫齋芳潔」，毫無腥味，原來早就將貢物移到別艘船上。名為官方的貢船，實為商賈的私用坐船，既享有貢船旗幟的護航，一路上備受官方禮遇，又坐擁舒適的船艙空間。

利用貢船夾帶商船的情形，其實行之經年。早在正德年間就有負責進鮮的中官王敬「多挾商船」，沿途並「橫索驛遞」，當路經徐州時，被當時的知州樊準裁抑違禁挾帶的私物。王敬一度向當時擔任徐州兵備副使的余祐求情，卻為余祐所拒。心懷不滿的王敬返回北京後趁機誣奏，以致樊準與余祐兩人不幸遭到貶謫。[137] 迨至萬曆年間，隨著貢船隻數逐年報備增添，與其說是利用貢船來夾帶商船，毋寧說是貢船本身就已經明目張膽地被當作商船使用。萬曆四十一年 (1613) 癸丑科進士郎兆玉（字完白；生卒年不詳）為浙江仁和縣人，研治《周禮》名世，他在〈鰣魚歌〉裡描繪官方採捕、載運鰣魚的景況，以寫實的筆法寄寓深刻的諷意：

> 左寺開魚廠，前洲傍燕磯。煙舲羣席亂，水罟數重圍。
> 素甲隨風颭，蒼鱗逐浪飛。截流無死地，投網昧生機。
> 玉食檣馳迅，珍盤箸下希。滿船賈豎子，捆載盡黃衣。[138]

---

136 利瑪竇，《利瑪竇全集》，頁 278。按：此段未見於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一書。

137 關於兩人事蹟，見清・吳世熊、朱忻修，劉庠、方駿謨纂，同治《徐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6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據清同治十三年刻本影印），卷二一下，〈宦績傳〉，頁 1a。據載：樊準遭到逮捕赴京時，「老幼號泣，隨送者幾萬人」，幸好後來獲得平反，歷官山東按察僉事。

138 明・郎兆玉，《無類生詩選》（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7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據武林往哲遺著本排印），〈鰣魚歌〉，頁 24a。按：黃衣殆指宦官。李東陽《燕對錄》載及明孝宗於弘治十七年八月特令禮部嚴禁服色時，表示：「在外文職官讀書明理，猶不敢僭爲。內官不知道理，尤多僭妄。」並歷數內府該禁花樣，指出：「玄、黃、紫、皂乃是正禁；若柳黃、明黃、姜黃等色，皆須禁之。」見明・李東陽，《燕對錄》（明嘉靖間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不分卷，頁 22b-23a。可見內府之人本應禁用黃色，即使明孝宗晚年試圖矯正，但中央禁令終究難以貫徹。《玉鏡臺記》第二十八齣中丑角扮內臣上場，表示：「俺自家官居近習，職掌黃門，供掖庭之灑掃，給椒房之使令。銀璫左貂，黃衣廩食，光耀四星之輝；王爵手握，天憲口銜，班列五侯之貴。」見《玉鏡臺記》，收入明・毛晉編，《六十種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77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明末毛氏汲古

首段描寫鰣魚廠率船布網，準備進行捕撈；第二段則是成群逆流的鰣魚落網的情景；最後一段論及運魚晉京。進鮮既為供奉天子玉食之用，馳騁北上，片刻不得耽擱。特別在結句上，郎兆玉意有所指地描述在一艘艘的進鮮貢船上，竟滿載著商賈豎子。對照利瑪竇的經歷，名為貢船的馬快船，幾乎成為夾帶商賈的客船。這鮮船上載著的還不僅是「貢物」，可能更有許多「伴貢之人」，其中包括訪華的傳教士如利瑪竇、赴京的士人如沈德符，以及絡繹於途的貿易商賈，當然還有種種私通宦官而得以夾帶上船的「伴貢之物」。打著「貢物」旗號的鮮船本身，猶如是在京杭大運河河道上的通行證，甚至可以不受河道閘門因時閉啟的嚴格控管，一路上風平浪靜，人貨暢行無阻。

結語：一鰣之味，至關輕重

中唐詩人杜牧 (803-852) 過訪驪山上的華清宮，曾寫下膾炙人口的「一騎紅塵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枝來」，藉以諷詠玄宗朝不知安史之亂將至，仍貪享南海飛馳以進的荔枝土貢，沉湎於笙歌醉舞之中。[139] 至於明清的鰣魚，其牽連的禍害恐怕遠勝唐朝的荔枝，凌遲地方百姓幾近三百年之久，前引明正德年間何景明〈鰣魚〉詩中首聯「五月鰣魚已至燕，荔枝盧橘未應先」，點出鰣貢爭先保鮮的時效遠比荔貢受到政府更高度的關注；而清康熙年間曾流寓金陵的詩人先著（生卒年待考）在〈摸魚兒〉一詞裡也慨嘆：「飛騎路，也比他、荔支喘汗霑塵土。」[140] 若從運輸的規模而論，每條鰣魚比荔枝沾染驛遞途中的滾滾風塵恐怕只有更多，還毋論成千上萬徵召應召的漁民、船員與馬夫的斑斑血汗。

不過，嶺南的荔枝充其量僅是供給皇室御饌的貢物，相比之下，江南的鰣魚

閣刻本影印），第二十八齣，〈擊幘〉，頁 23a-b。又：郭忠豪在描述鰣魚廠將鰣魚裝載上船時，亦曾引用此詩，並將「捆載盡黃衣」一句解釋成「以黃布包捆鰣魚」（郭文，頁 49），實是誤讀「黃衣」的意思。貢船載運的頭起鰣魚和二起鰣魚，本應置入扛內，並以層冰浸覆。在北運的過程中，沿途還需添換新冰。若依照郭文所示，竟用「黃布」將鰣魚包捆起來，不僅容易傷壞魚鱗，更徒增沿途添換新冰時的繁擾。

139 唐‧杜牧撰，清‧馮集梧注，《樊川詩集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德裕堂刻本影印），卷二，〈過清華宮絕句三首‧其一〉，頁 23b-24a。

140 清‧先著，《勸影堂詞》（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8 輯第 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刻本影印），卷中，〈摸魚兒〉，頁 12a。

卻具有作為薦先供物的祭祀功能。從洪武元年明訂太廟每月朔日的薦新儀物伊始，鰣魚便成了皇室寢廟祭祖不可或缺的供品。永樂年間一旦遷都北京，鰣魚便從原可就地取材的供物，搖身變為需要長途輸運的貢物。當然，其作為皇室寢廟薦先的「供物」地位不變，而且「供物」不啻為「貢物」的正當性背書。《龍江船廠志》在描寫「小黃船」的形制與功能時，特別指出：

> 夫既謂之黃船矣，而何取於小？何取於扁淺乎？利於行之疾也。時鮮之貢，以薦宗廟，是聖天子之所以廣孝思、示不匱也。其可忽諸！[141]

當國都北遷後，鰣魚必須仰賴水陸兩路晉京充貢，在天子供奉薦廟以廣孝思的大義下，初夏採捕於長江的鰣魚，無疑是動員最多民間人力與物力的貢物。每條以儲冰封扛晉京的鰣魚，不論是作為宗廟的薦新或是皇家的御膳，都含有春末夏初時網捕的漁夫、載運的船夫、驛遞的馬夫等人種種血汗交織的付出。

康熙年間余孔瑞為張能鱗擬稿上疏，為地方百姓請命時，特別提及天子固然需要以「飲食宴樂」來「頤養天和」，但「一鰣之味，何關重輕」，試圖勸服皇帝：天下珍饌琳瑯滿目，鰣魚不過是其中一道可有可無的食物。惟從歷史發展的實情而論，在明清鰣貢文化裡這條看似至微之物，卻是至關輕重，影響的範圍與幅度既深且廣。鰣魚作為皇室寢廟供物的貢物，為期短暫的漁汛，加上入夏後逐漸增溫的暑氣，保存與運送都有時效上的迫切性，而這恰好掐住國家的政治經濟動脈。加上以宗廟薦新為名進貢，即使倡言改革輸運物貢的士大夫，亦多不敢直言率爾罷革。這條尾大不掉的鰣魚，要等到入清之後，才褪除其作為供物的正當性。儘管仍是天廚進鮮的貢物，但已不過是天子玉食萬方中的一個無關輕重的選項，不再神聖不可侵犯。

若將時序往前推移到清朝肇始之初，順治二年 (1645)，努爾哈赤 (nurgaci, 1559-1626) 的第十五子多鐸 (dodo, 1614-1649) 銜命率軍一月南下潼關、西安，四月攻克揚州，屠城十日，終於五月佔領留都南京，俘虜南明弘光帝朱由崧 (1607-1646)。在入主金陵之際，多鐸特以牛酒宴請鎮守南京的降帥忻城伯趙之龍 (?-1654)，並贈予八寶貂帽、貂裘、銀鞍與金鐙等物，這些在五月時節看似不合時宜的厚禮，當然不在其實用性的價值，而是象徵招安收編的禮遇。果不其然，後來論功行賞，清廷授與趙之龍三等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男爵）的世

[141] 明・李昭祥，《龍江船廠志》（收入《玄覽堂叢書・續集》第 117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7，據民國三十六年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明嘉靖刊本影印），卷二，〈舟楫志・小黃船〉，頁 16b-17a。

職，隸屬漢軍鑲黃旗。[142] 而當時趙之龍答贈多鐸的回禮，正是江南五月當令應景的方物，也是最具政治文化意涵的貢物——鰣魚。[143] 明嘉靖朝內閣首輔夏言 (1482-1548) 曾經一針見血地點出「貢物」的寓意：「朝廷柔遠，固不在物；遠人朝貢，貴在輸誠。」[144] 的確，這正是傳統「藉物明志」的展現，禮物是人際互動與國際關係裡的一種象徵性符碼，奉獻的貢物意在展現屬下或屬國臣服的誠心。趙之龍選擇鰣魚作為貢禮，正欲藉以代表江南官民，向大清國的新政權俯首效忠、立誓輸誠。

就在翌年——順治三年 (1646)，入主中原的征服王朝一度罷徵江南的鰣魚之貢，欲藉此施恩布澤，籠絡地方百姓並號召天下歸心。至於那一度苟延於留都南京收拾殘山剩水的大明王朝，早已隨著這幾尾向清軍「朝貢輸誠」的鰣魚，永遠告別了「春江新水上鰣魚」的煙雨江南。[145]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收稿；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論文初步構想發表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01 年度第十七次學術講論會，曾分別宣讀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講座、2021 年 10 月 28 日國立政治大學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歷史中交會的人、神、物、鬼」系列講座。在蒐集彙整相關史料與檔案的過程中，前後承葉天賜、蔡嵐婷、何幸真、金奉俊、張竹慧、廖容慈與許凱翔等學友的協助。初稿送審過程中，復蒙匿名的專家學者分別提點修訂增補的建言。最後定稿更經集刊編輯細心覆按行文、註解與書目等各項細節，特此銘心致謝。

142 參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四〇，順治五年八月壬寅 (10) 日，頁 317。

143 清・倪在田輯，《續明紀事本末》（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第 25 冊，成都：巴蜀書社，2000，據清光緒二十九年刻本影印），卷一，〈南都兵事〉，頁 13b-14a。

144 明・夏言，《南宮奏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9 冊），卷四，〈乞憐查照舊規以甦民困以安地方疏〉，頁 6b。

145 詩句出自明・楊士奇，《東里詩集》（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原捲號 977，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據明嘉靖間刊本攝製），卷二，〈送崇述謁告還鄉並問訊若思〉，頁 38a。

表二：明清南京至北京驛站里程[146]

驛站	所屬府縣	明・驛站 2,545 里程	清・驛站 2,509 里程
京口驛	鎮江府 丹徒縣	至炭渚驛 60 里	至炭渚驛 60 里
炭渚驛	鎮江府 丹徒縣	至東陽驛 60 里	至東陽驛 60 里
東陽驛	明**應天府** 清江寧府 句容縣	至**南京會同館** 70 里	
會同館	明應天府 清江寧府（南京）	至江東驛 35 里	
江東驛	明應天府 清江寧府 上元縣	（渡江）至**江淮驛** 15 里	
龍潭驛 （**東陽驛**）[147]	明應天府 清**江寧府** 句容縣		至**金陵驛** 70 里
金陵驛	明應天府／清江寧府 上元縣		（渡江）至**江淮驛** 50 里
江淮驛	明應天府／清江寧府 江浦縣	至東葛城驛 35 里	至東葛城驛 35 里
東葛城驛	滁州直隸州	至滁陽驛 60 里	至滁陽驛 70 里
滁陽驛	滁州直隸州	至大柳驛 60 里	至大柳驛 60 里

146 主要根據：明・黃汴纂，胡文煥校，《新刻水陸路程便覽》（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子部第 8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末刻本影印），卷一，〈北京至南京浙江福建驛路〉，頁 1a-2a；明・不著撰人，《寰宇通衢》（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66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初刻本影印），不分卷，〈京城至直隸各府州〉，頁 6a-10b；李東陽等，萬曆《大明會典》卷一四五，〈兵部・驛傳・天下見設水馬驛〉，頁 1a-2b, 6a-10b；清・李鴻章奉敕撰，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大字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六八八，〈兵部・郵政・驛程〉，頁 1a-b, 5a-6a, 8a-9b；卷六五五，〈兵部・郵政・置驛〉，頁 1a；清・呂燕昭修，姚鼐纂，嘉慶《新修江寧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據清光緒六年刻本影印），卷一八，〈驛遞〉，頁 1a-5a；清・袁枚修，乾隆《江寧新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11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清乾隆十三年刻本影印），卷六，〈建置志〉，頁 5a-b。並參考相關研究：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劉文鵬，《清代驛站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147 明・王僖徵修，程文纂，弘治《句容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1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1，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萬曆六年刻本重印），卷三，〈歷代衙門官吏〉，頁 2a：「龍潭水馬驛，驛丞一員（東陽驛，正統間，歸併爲水馬驛）。」

驛站	所屬府縣	明・驛站 2,545 里程	清・驛站 2,509 里程
大柳驛	滁州直隸州	至池河驛 45 里	至池河驛 35 里
池河驛	鳳陽府 定遠縣	至紅心驛 60 里	至紅心驛 45 里
紅心驛	鳳陽府（臨淮縣）	至濠梁驛 60 里	至濠梁驛 60 里
濠梁驛	鳳陽府（鳳陽縣）	至王莊驛 60 里	至王莊驛 60 里
王莊驛	鳳陽府 鳳陽縣	至固鎮驛 55 里	至固鎮驛 60 里
固鎮驛	鳳陽府 靈璧縣	至大店驛 45 里	至大店驛 70 里
大店驛	鳳陽府 宿州	至睢陽驛 45 里	至睢陽驛 50 里
睢陽驛	鳳陽府 宿州	至夾溝驛 60 里	至夾溝驛 70 里
夾溝驛	鳳陽府 宿州	至桃山驛 50 里	至桃山驛 40 里
桃山驛	徐州（清銅山縣）	至東岸驛 55 里	至東岸驛 50 里
東岸驛	徐州（清銅山縣）	至利國驛 100 里	至利國驛 80 里
利國驛	徐州（清銅山縣）	至臨城驛 70 里	至臨城驛 70 里
臨城驛	兗州府 滕縣	至滕陽驛 70 里	至滕陽驛 64 里
滕陽驛	兗州府 滕縣	至界河驛 45 里	至界河驛 40 里
界河驛	兗州府（鄒縣）	至邾城驛 50 里	至邾城驛 50 里
邾城驛	兗州府 鄒縣	至昌平驛 60 里	至昌平驛 50 里
昌平驛	兗州府 滋陽縣	至新橋驛 100 里	至新嘉驛 40 里
新嘉驛			至新橋驛 50 里
新橋驛	兗州府 汶上縣	至東源驛 60 里	至東源驛 60 里
東源驛	明兗州府／清泰安府	至舊縣驛 60 里	至舊縣驛 60 里
舊縣驛	明兗州府／清泰安府	至銅城驛 60 里	至銅城驛 50 里
銅城驛	明兗州府／清泰安府	至茌山驛 60 里	至茌山驛 70 里
茌山驛	東昌府 茌平縣	至魚丘驛 70 里	至魚邱驛 70 里
明魚丘驛／清魚邱驛	高唐州	至太平驛 80 里	至太平驛 70 里
太平驛	濟南府 德州（清東昌府恩縣）	至安德馬驛 70 里	至安德驛 70 里
安德[馬]驛	濟南府 德州	至東光驛 60 里	至東光驛 60 里
東光驛	河間府 景州	至阜城驛 55 里	至阜城驛 50 里
阜城驛	河間府 阜城縣	至欒城驛 80 里	至富莊驛 40 里
富莊驛	河間府 交河縣		至欒城驛 40 里
欒城驛	河間府 獻縣	至瀛海馬驛 65 里	至瀛海驛 60 里

驛站	所屬府縣	明・驛站 2,545 里程	清・驛站 2,509 里程
瀛海[馬]驛	河間府 河間縣	至鄭城驛 80 里	至鄭城驛 70 里
鄭城驛	河間府 河間縣（清任邱縣）	至歸義驛 70 里	至歸義驛 70 里
歸義驛	保定府 雄縣	至汾水驛 60 里	至汾水驛 70 里
汾水驛	保定府 新城縣	至涿鹿驛 60 里	至涿鹿驛 70 里
涿鹿驛	順天府 涿州	至固節驛 60 里	至固節驛 70 里
固節驛	順天府 良鄉縣	至北京**會同館** 70 里	至**北京皇華驛** 70 里
明會同館／清皇華驛[148]	北京	北京會同館	皇華驛

按：里程若存有差異，以底線標示。

[148] 明・張爵纂，《京師五城坊巷胡同集》（收入《中國風土志叢刊》第 16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3，據南林劉氏求恕齋刊本影印），卷二，「正陽門內東城根」條：「會同館，在玉河橋西」，頁 3b；清・岳濬等監修，杜詔等編纂，雍正《山東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39-541 冊），卷一七，〈驛傳考〉：「兵部會同館置皇華驛」，頁 1a-3b；並參李鴻章，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六五五，〈兵部・郵政置驛〉，頁 1a。

圖一：明代「鰣魚」

（佚名，《食物本草・宮廷寫本》，頁 419）

圖二：清代「鰣魚」

（清・聶璜繪，《清宮海錯圖》〔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頁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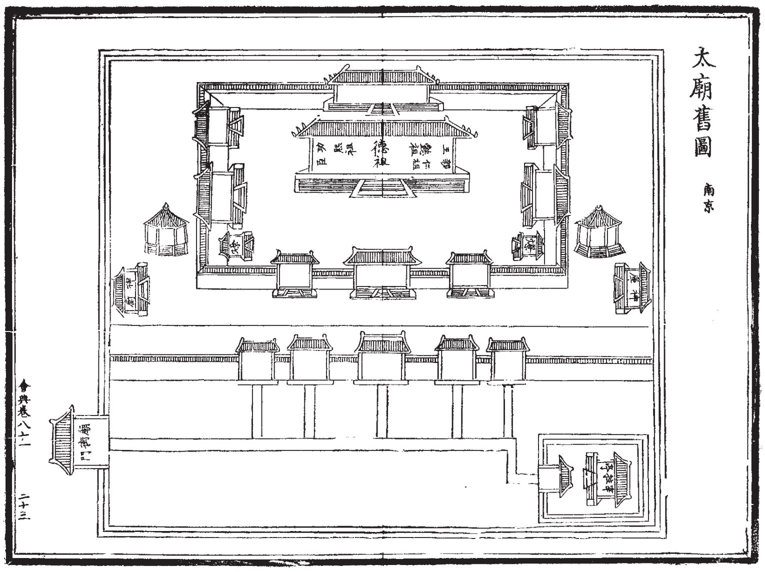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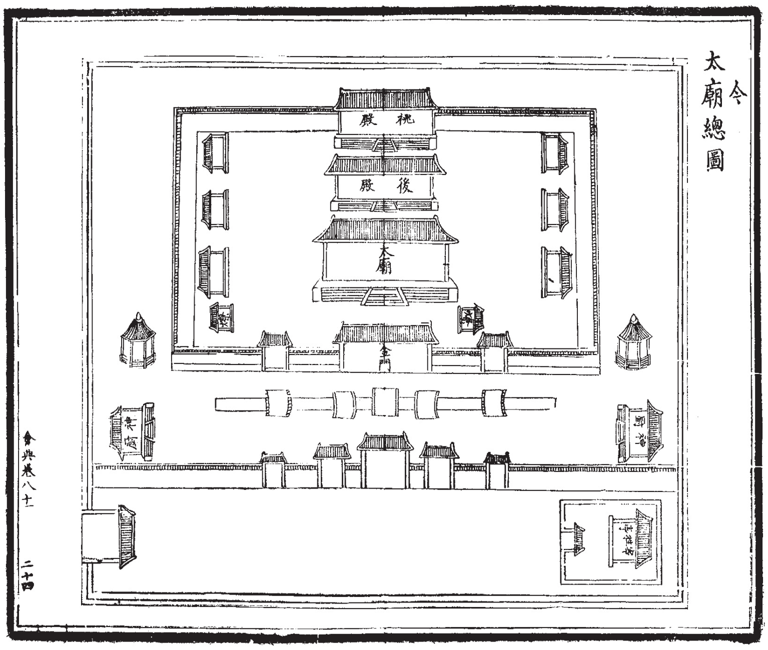

圖三：明代南京太廟（上）、北京太廟（下）

（李東陽等，正德《大明會典》，頁 23a-b, 24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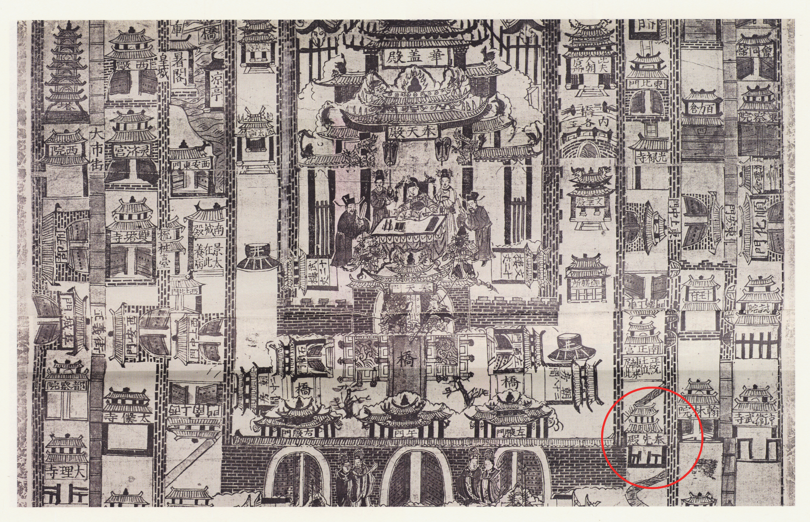

圖四：明代南京奉先殿位置（右下）

（畫者不詳，《北京城宮殿之圖》〔仙台：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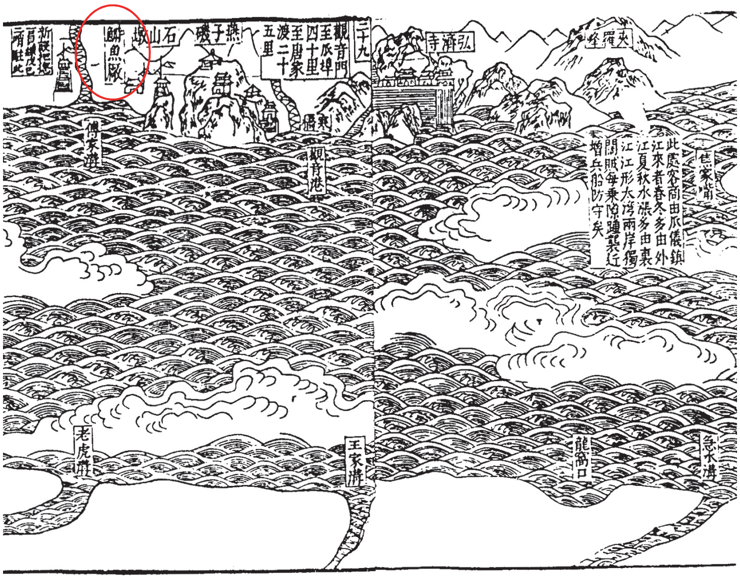

圖五：明代鰣魚廠位置圖（左上）

（徐必達，《南京都察院志》卷一一，附圖 28-29）

圖六：明代驛站暨運河路線圖

圖七：清代驛站暨運河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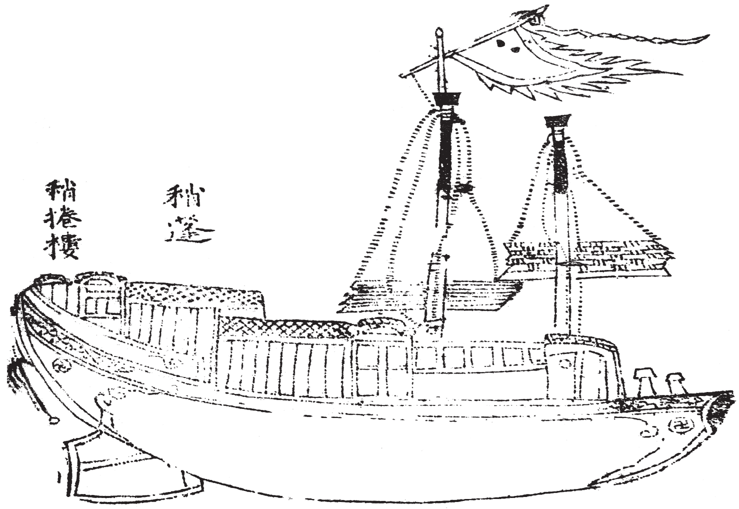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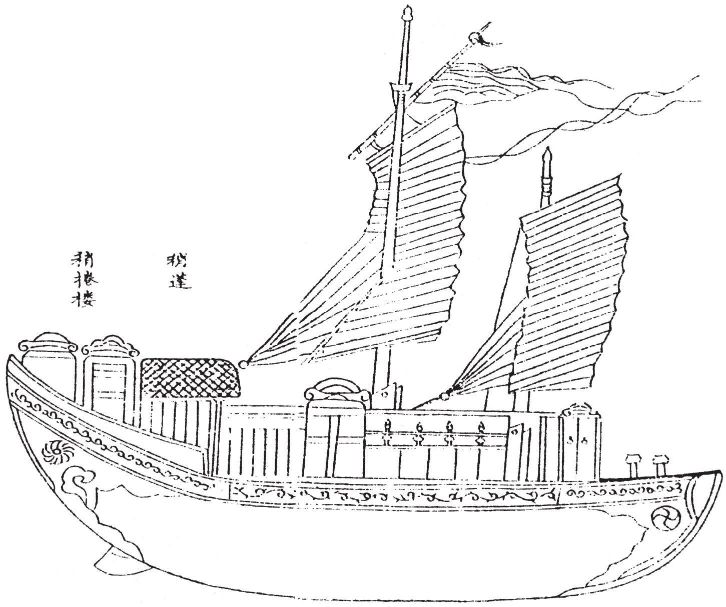

圖八：〔小〕黃船（上出自李昭祥，《龍江船廠志》，頁 166；
下出自沈啟，《南船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6 冊，臺南：
莊嚴文化，1996，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卷一，頁 14b-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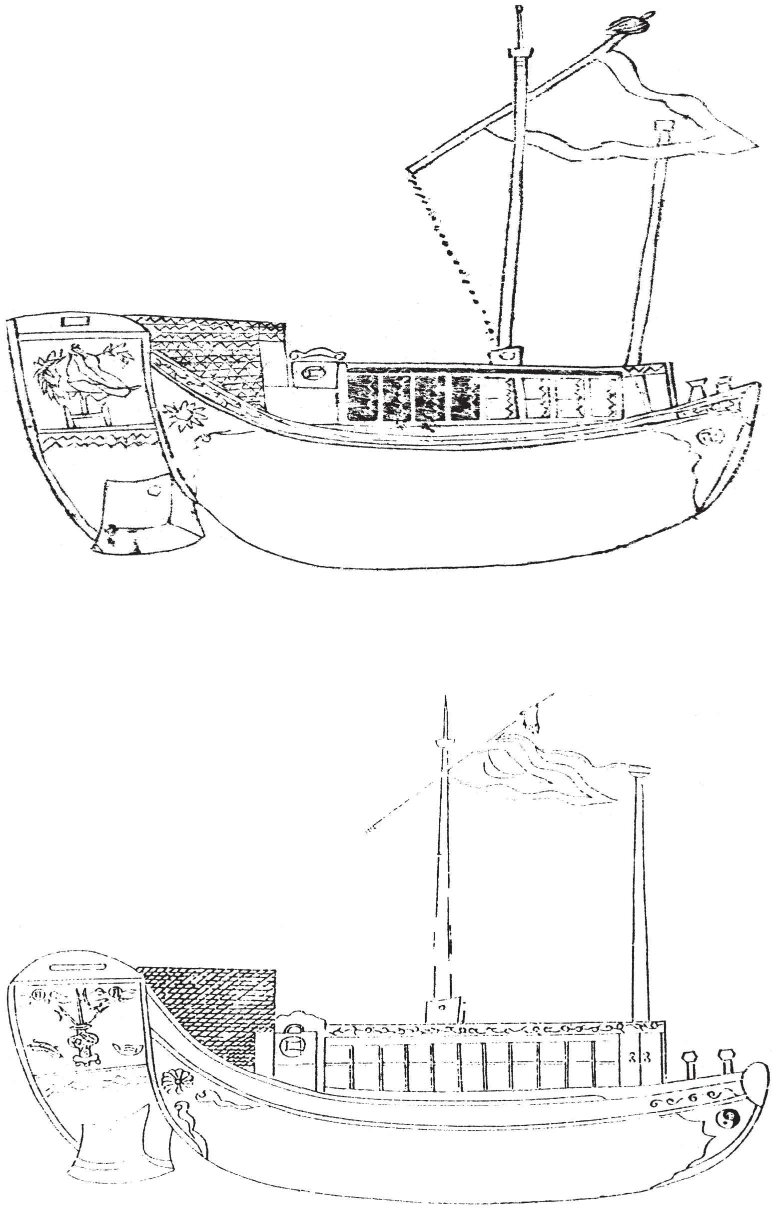

圖九：〔馬〕快船（上出自李昭祥，《龍江船廠志》，頁 34a；
下出自沈啟，《南船紀》卷一，頁 76a-b）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于萬培等修，謝永泰續修，光緒《鳳陽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9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清光緒十三年續修刊本影印。

不著撰人，《寰宇通衢》，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66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初刻本影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104782-001，〈親政詔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登錄號 176349-001，〈兵部為議敘生擒張格爾有功官員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2-01-04-13006-006（原檔號 02-168-13006-006），〈題為遵旨查議原參嘉定縣縣丞陳昌宗在任實已徵完所欠雍正十年地丁錢糧請開復事〉，乾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2-01-04-13051-004（原檔號 02-168-13051-004），〈題為查明原嘉定縣縣丞陳昌宗于署丹徒縣任內接徵雍正十年份鰣魚折價誤受處分請開復降調處分事〉，乾隆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允祿等監修，雍正《大清會典》，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61-79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據清雍正年間刻本影印。

方以智，《物理小識》，清光緒十年寧靜堂刻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方濬師，《蕉軒隨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同治十一年刻本影印。

毛晉編，《六十種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768-177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影印。

王士禎輯，盧見曽等補傳，《感舊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七年刻本影印。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9-128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王廷相，《浚川奏議集》，明嘉靖六年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王祖嫡，《師竹堂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4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據三怡堂叢書本排印。

王僖徵修，程文纂，弘治《句容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1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1，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萬曆六年刻本重印。

王誥、劉雨纂修，正德《江寧縣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第 24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正德刻本影印。

王樵，《方麓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5 冊。

王應麟，《困學紀聞》，收入《四部叢刊・三編》第 33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5，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重印。

白居易撰，孔傳續撰，《白孔六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91-892 冊。

伊桑阿等奉勅纂修，康熙《大清會典》，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11-73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據清康熙年間刻本影印。

先著，《勸影堂詞》，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8 輯第 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刻本影印。

全祖望輯，《續耆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82-16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槎湖草堂抄本影印。

朱彝尊，《曝書亭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1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民國涵芬樓影印清康熙五十三年刻本影印。

米列斯庫著，蔣本良、柳鳳運譯，《中國漫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何景明，《大復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7 冊。

余治，《得一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第 8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清同治八年蘇城得見齋刊本影印。

佚名，《沂陽日記》，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第 37 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據說郛影印。

佚名撰繪，《食物本草・宮廷寫本》，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

佟世燕修，戴務楠纂，康熙《江寧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10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影印。

利瑪竇著，劉俊餘、王玉川、羅漁等譯，《利瑪竇全集》，臺北：光啓出版社，1986。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

吳世熊、朱忻修，劉庠、方駿謨纂，同治《徐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6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據清同治十三年刻本影印。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5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影印。

吳堂纂修，正德《重修富春誌》，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原捲號 41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據明正德十六年安福劉初重刊本攝製。

吳嘉紀，《陋軒詩》，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56 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賴古堂堂刻本影印。

吳嘉紀，《陋軒詩》，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8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清道光二十年刻本影印。

吳嘉紀著，楊積慶箋校，《吳嘉紀詩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吳寬，《家藏集》，收入《四庫明人文集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據明正德刊本影印。

吳騫，《桃溪客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吳氏刻拜經樓叢書本影印。

呂不韋撰，高誘註，《呂氏春秋》，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72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宋邦乂等校刊本重印。

呂燕昭修，姚鼐纂，嘉慶《新修江寧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據清光緒六年刻本影印。

李元，《蠕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35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湖北叢書本排印。

李化楠，《醒園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47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函海本排印。

李民宬，《敬亭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76 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景仁文化社發行，1996，據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藏本影印。

李東陽，《燕對錄》，明嘉靖間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據萬曆十五年司禮刊本影印。

李東陽等奉敕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刊本影印。

李昭祥，《龍江船廠志》，收入《玄覽堂叢書・續集》第 117-119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7，據民國三十六年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明嘉靖刊本影印。

李景隆等，《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李鴻章奉敕撰，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大字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李蘇纂修，康熙《江都縣志》，收入《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0-1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據清康熙五十六年刊本影印。

杜牧撰，馮集梧注，《樊川詩集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德裕堂刻本影印。

汪士慎，《巢林集》，收入《揚州八怪詩文集》，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87。

沈啟，《南船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6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孟郊，《孟東野詩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120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借景杭州葉氏藏明弘治己未刊本重印。

岳濬等監修，杜詔等編纂，雍正《山東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9-541 冊。

林文俊，《方齋存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1 冊。

姚士粦，《見只編》，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11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據鹽邑志林本排印。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

查慎行，《敬業堂詩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83-285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原刊本重印。

柳瑛等纂修，成化《中都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1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明隆慶三年重刊補修本影印。

胡鳳丹，《退補齋詩文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5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二年退補齋鄂州刻本影印。

胡儼，《頤庵文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7 冊。

郎兆玉，《無類生詩選》，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7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據武林往哲遺著本排印。

倪在田輯，《續明紀事本末》，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第 25 冊，成都：巴蜀書社，2000，據清光緒二十九年刻本影印。
倪岳，《青谿漫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集部第 113 冊，上海：上海書局，1994，據武林往哲遺著本影印。
倪涷，《船政新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8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夏言，《南宮奏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9 冊。
徐大任纂，《南京光祿寺志》，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4，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間刊本照相複印。
徐必達主編，《南京都察院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73-74 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刻本影印。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65-57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民國十四年涵芬樓影印稿本影印。
耿繼志等修，湯原振等纂，康熙《鳳陽府誌》，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9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刊本影印。
袁文新、柯仲炯等纂修，萬曆《鳳書》，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9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明天啟元年刊本影印。
袁枚修，乾隆《江寧新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11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清乾隆十三年刻本影印。
馬文升，《馬端肅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
高士鑰修，五格等纂，乾隆《江都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39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清乾隆八年重修、光緒七年重刊本影印。
高景芳，《紅雪軒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8 輯第 2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康熙五十八年刻本影印。
崔桐，《崔東洲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2-73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九年曹金刻、三十四年周希哲續刻本影印。
張之洞，《勸學篇》，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9 輯第 84-85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序刊本影印。
張玉書、允祿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8-1299 冊。
張廷玉，《澄懷園詩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6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光緒張氏重刻本影印。

張英，《文端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9 冊。
張海等修，萬橚等纂，乾隆《當塗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1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清乾隆十五年刊本影印。
張紹棠纂修，光緒《續纂句容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35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據清光緒三十年刻本影印。
張應昌輯，《國朝詩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27-16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秀芷堂刻本影印。
張爵纂，《京師五城坊巷胡同集》，收入《中國風土志叢刊》第 16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3，據南林劉氏求恕齋刊本影印。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捦逆裔方略》，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5 輯第 5-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道光刻本影印。
曹寅，《楝亭詩鈔》，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曹襲先纂修，乾隆《句容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13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清乾隆十五年修、光緒二十六年重刊本影印。
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收入《十通》第 8 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據清光緒間浙江刊本縮印。
莫旦編，弘治《吳江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4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弘治元年刊本影印。
陳文等，《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陳康祺著，晉石點校，《郎潛紀聞．三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陳善纂，萬曆《杭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2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萬曆七年刊本影印。
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收入《叢書集成簡編》第 43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據古經解彙函本影印。
曾惟誠，萬曆《帝鄉紀略》，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70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明萬曆二十七年刊本影印。
畫者不詳，《北京城宮殿之圖》，仙台：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藏。
程敏政，《篁墩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2-1253 冊。
閔華，《澄秋閣集．三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0 輯第 2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十七年刻本影印。

黃汴纂，胡文煥校，《新刻水陸路程便覽》，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子部第 8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末刻本影印。

黃桂修，宋驤纂，康熙《太平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23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清康熙十二年修、光緒二十九年重刊本影印。

楊士奇，《東里詩集》，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原捲號 977，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據明嘉靖間刊本攝製。

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葉鈴，《明紀編遺》，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初刻本影印。

葛寅亮，《金陵梵剎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43-244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民國二十五年金山江天寺影印明萬曆三十五年南京僧錄司刻、天啟增修本影印。

董邦政修，黃紹文纂，嘉靖《六合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7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過庭訓纂集，《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3-5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

頓銳創修，劉啓東重修，賈宗魯纂，嘉靖《高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4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1，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四十一年重刻本影印。

趙宏恩等監修，《江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7-512 冊。

劉吉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劉安，《淮南子》，北京：中華書局，1989。

劉若愚，《酌中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道光二十五年潘氏刻海山仙館叢書本影印。

歐大任，《歐虞部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7-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

潘季馴，《河防一覽》，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6 冊。

蔣之翹，《天啟宮詞》，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7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據學海類編本排印。

蔣伊，《蔣氏家訓》，收入《借月山房彙鈔》第 11 集第 72 冊，上海：博古齋，1920，據清嘉慶十三年刊本影印。

蔣臣，《無他技堂遺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九年蔣于湄刻本影印。

談遷著，汪北平校點，《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

鄭玄注，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阮元校勘，盧宣旬摘錄，《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魯式穀等編，民國《當塗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 39-40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據民國二十五年編抄本影印。

錢謙益輯，《列朝詩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5-97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順治九年毛氏汲古閣刻本影印。

環中迂叟（陳士元），《俚言解》，收入《明清俗語辭書集成》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據萬曆刊本歸雲外集卷 56、57 本影印。

韓邦奇，《苑洛集》，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西北文學文獻》第 6 輯第 3 卷，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據刻本影印。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收入《宋蜀刻本唐人集叢刊》第 27-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據北京圖書館藏宋蜀刻本影印。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263-264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常熟刊本重印。

聶璜繪，《清宮海錯圖》，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蘇軾，《蘇文忠公全集》，明成化四年吉安知府程宗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蘇輿輯，《翼教叢編》，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65 輯第 647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據清光緒二十四年刻本影印。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收入《四部叢刊‧三編》第 19-26 號，上海：商務印書館，1985，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重印。

顧炎武，《亭林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617-1620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據康熙刊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王賽時

1997　〈中國古代食用鰣魚的歷史考察〉，《古今農業》（北京）1997.3：40-46。

邱仲麟

2005 〈冰窖、冰船與冰鮮：明代以降江浙的冰鮮漁業與海鮮消費〉，《中國飲食文化》（臺北）1.2：31-95。

孫勇

1987 〈我國古代關於鰣魚的研究〉，《生物學雜誌》（合肥）1987.6：25-29。

高梁

1988 〈鰣魚與鰣貢〉，《古今農業》1988.1：129-135。

郭忠豪

2003 〈食物製作與品饌文化：萬曆—乾隆間江南的飲食生活〉，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3 〈權力的滋味——明清時期的鰣魚、鰣貢及賞賜文化〉，《九州學林》（香港）33：39-76。後收入氏著，《品饌東亞：食物研究中的權力滋味、醫學食補與知識傳說》，臺北：允晨文化，2022，第二章，頁 34-75。

張駿杰

2015 〈明清鰣貢制度變遷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

2018 〈清揚州府江都縣鰣魚折價銀研究〉，《長江文史論叢》（武漢）2018：44-55。

楊正泰

2006 《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楊聯陞

1983 〈國史諸朝興衰芻論・附錄：朝代間的比賽〉，氏著，《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 43-59。

劉文鵬

2017 《清代驛站考》，北京：人民出版社。

顧端

1992 〈鰣魚與鰣貢〉，氏著，《漁史文集》，臺北：淑馨出版社，頁 112-126。

Fish in Time: From Sacrificial Object to Tribute Item in Ming-Qing China

Hsi-yua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easonal shad (*Tenualosa reevesii*; *shiyu* 鰣魚, lit. "fish of the time") is a species of fish that migrates yearly up the Yangtze River to spawn at the turn of spring to summer. The fish exercised a strikingly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econom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ng dynasty, seasonal shad served as an indispensable sacrifice in the imperial ancestral temple. Once the capital was moved to Beijing in the north, the sacrificial fish became an annual tribute item from the southern Yangtze Delta. Preserv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these perishable fish during the blistering summer challenged both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wo routes were adopted f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shad tribute. One route was ground transportation by horse via dynastic relay stations and was used mainly for the express delivery of select shad to meet the urgent need for ancestral worship and imperial taste. The fish traveled approximately 1,250 km within 44 hours. The second route was delivery by boat via the Grand Canal, which took about one and half months to reach the capital. Both methods of delivery consumed conspicuous manpower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as well as depending on local cooperation, such as maintaining the smooth flow of traffic, reserving horses for replacement, and supplying new ice to retain the freshness of the fish. This paper argues that various kinds of malpractice related to the transportation system aggravated tens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is was especially true when government demands for shad multiplied from the reign of the Wanli Emperor (r. 1572–1620) of the Ming dynasty onward. The shad tribute was first replaced with fish levies commuted to fees in silver in the reign of the Kangxi Emperor (r. 1661–1722) of the Qing dynasty. Later, the fish levies on shad were abolished completely by the Qianlong Emperor (r. 1735–1796). Delivery of seasonal shad to the capital eventually lapsed and made no further waves in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seasonal shad; sacrificial object; tribute item; ground transportation; water transportation